



中核资本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45.90%、49.08%、35.45%和31.97%，成为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若出现大范围坏账或延期，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显著影响，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 （二）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利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 （三）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0,565.46万元、100,728.72万元、120,293.96万元和30,044.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491.90万元、80,922.88万元、101,039.94万元和26,144.2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18.90%、51.82%、53.93%和53.09%。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都有所波动，主要由于最近两年同方股份部分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出现亏损，后随2023年末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24年起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动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四）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

额分别为-374,911.91万元、-56,822.06万元、-211,787.27万元和-16,285.9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34.07万元、244,150.62万元、60,928.25万元和-140,672.7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439,676.21万元、-113,914.20万元、169,560.11万元和126,843.6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23年底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中核资本本部报告期内证券账户滚动买入卖出频率调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069,929.96万元、2,273,415.58万元、1,797,838.57万元和1,633,401.9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5.90%、49.08%、35.45%和31.97%；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5,238.98万元、1,316,064.20万元、1,394,854.46万元和1,386,681.7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7.62%、37.93%、37.94%和37.45%。发行人最近一期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所处的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不超过 1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调整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 1、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本次债券具体投资者保护机制设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设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七）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八）质押式回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九）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目录 .....	7
释义 .....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	10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7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1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4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03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04</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1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58</b>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15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58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63</b>
<b>第八节 税项 .....</b>	<b>164</b>
一、增值税 .....	164
二、所得税 .....	164
三、印花税 .....	164
四、税项抵销 .....	165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66</b>
一、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	166
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6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6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6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6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70</b>
一、偿债计划 .....	170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7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71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171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73</b>

一、违约情形认定 .....	17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73
三、纠纷解决机制 .....	174
四、争议解决 .....	174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75</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9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3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18</b>
一、发行人 .....	218
二、承销机构 .....	218
三、律师事务所 .....	219
四、会计师事务所 .....	22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21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21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	221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2</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50</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250
二、查阅方式 .....	25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核资本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租赁	指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建租赁	指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建租赁（天津）	指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核汇能	指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银保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从承租人处获得相应收益的人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指	按照公司内部计提准则，五级分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占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重。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单项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中核财发〔2023〕159号），将其持有的1,008,817,542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2023年10月20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宝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核资本不再持有同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发行人原业务板块信息产业、公共安全及节能环保划出，精简了发行人业务范围。同时，同方股份划出后，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情况扭亏为盈，发行人能更好的聚焦于融资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预计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的业务利润率及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2、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主营业务的逐步开展，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45.90%、49.08%、35.45%和31.97%，成为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若出现大范围坏账或延期，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造成显著影响，或将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负面影响。

##### 3、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规模较大，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069,929.96万元、2,273,415.58万元、1,797,838.57万元和1,633,401.99万元；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93,935.56万元、852,343.04万元、1,184,949.2万元和1,375,974.49万元。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值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3 至 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3,083.16 万元、484,211.49 万元、314,701.73 万元和 338,16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9%、13.96%、8.56%和 9.13%，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公司已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时刻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 5、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开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36,899.00 万元、1,455,111.39 万元、1,680,463.19 万元和 1,945,427.80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3,070.71 万元、3,176,975.64 万元、3,390,539.35 万元和 3,163,543.98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3,135.16 万元、1,500,936.76 万元、1,445,518.17 万元和 1,319,052.4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6,700.93 万元、1,968,605.59 万元、2,231,060.35 万元和 2,383,639.11 万元。发行人融入资金和项目投放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 6、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1.16 和 1.47，相较于同行业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通过同业借款、集团委贷、直接融资等多种

融资渠道将流动性维持在良好水平，但随着业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在流动性管理方面或将面临一定压力。

### 7、风险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1,797,838.57 万元和 1,633,401.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0%、49.08%、35.45%和 31.97%。同期内，长期应收款是净资产的 1.99 倍、1.96 倍、1.30 倍和 1.16 倍，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是长期应收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未来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占比较高的风险资产质量或将恶化，对发行人整体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0,565.46 万元、100,728.72 万元、120,293.96 万元和 30,044.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491.90 万元、80,922.88 万元、101,039.94 万元和 26,144.2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0%、51.82%、53.93%和 53.09%。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及毛利率水平都有所波动，主要由于最近两年同方股份部分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出现亏损，后随 2023 年末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24 年起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动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9、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11.91 万元、-56,822.06 万元、-211,787.27 万元和-16,285.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34.07 万元、244,150.62 万元、60,928.25 万元和-140,672.7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676.21 万元、-113,914.20 万元、169,560.11 万元和 126,84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底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

围，以及中核资本本部报告期内证券账户滚动买入卖出频率调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76,445.26 万元、73,414.36 万元、18,701.09 万元和-30,115.09 万元，2023 年大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投放规模增加所致，同时 2023 年底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库存现金大量减少。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 1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租赁公司的相关风险主要来源于其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因而由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1,797,838.57 万元和 1,633,401.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0%、49.08%、35.45%和 31.97%；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5,238.98 万元、1,316,064.20 万元、1,394,854.46 万元和 1,386,681.7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62%、37.93%、37.94%和 37.45%。发行人最近一期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外部融资也将持续增多，可能导致发行人因债务期限错配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12、标的物处置风险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应收租赁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 13、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经营业务板块为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融资渠道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如果市场利率出现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 14、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对公司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银行贷款利率将更符合市场水平。如果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动，市场利率水平也将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影响，为公司未来盈利稳定增长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 15、会计政策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健康和稳定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发展迅速，使得会计政策在多变的环境中也面临着变更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在日常会计核算活动中带来不可确定的影响及风险。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近两年的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

### 16、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3,070.71 万元、3,176,975.64 万元、3,390,539.35 万元和 3,163,543.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70%、68.59%、66.86%和 61.92%，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变现能力不足及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 1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3 亿元，受限规模较大，主要为子公司中核租赁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受限。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金融机构借款致使相关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的可能。

## 18、受限保理融资款回款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子公司中核租赁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受限。中核租赁与银行签署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在风险自留的前提下，将应收款转让给银行，获得相应的保理融资款，未来应收款回款金额将用于优先偿还该笔保理融资款。若未来融资租赁客户出现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现象，或将导致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优先偿付保理融资款，将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及偿债资金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金。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 2、保理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中核保理依托中核集团资源开展业务，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建筑业和新能源等行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如相关行业发生风险，可能会影响中核保理的业务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及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扩大产能的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 4、专业团队变动风险

发行人整体员工素质较高。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相关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5、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的报价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 6、融资租赁行业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均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发行人负债端和资产

端的同向波动来防范货币政策紧缩的风险。

## 8、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4.62 亿元、325.40 亿元、332.11 亿元和 346.3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4%、93.78%、90.33% 和 93.53%。目前，由于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若未来金融机构对于发行人的信贷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 9、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初期，承租人及项目所属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为 98.00%，新能源行业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核工业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持续向新能源领域、核环保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和发展，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但不能排除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10、融资租赁业务对集团资源具有依赖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46.64%，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53.36%，已逐步拓宽集团外业务资源。但依据发行人现有战略规划，仍将围绕集团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故对集团资源仍具有依赖性，可能构成一定的风险。出于控制风险的考量，公司发展初期以开展集团内业务为主，但随着风控能力逐步提高以及专业化人才培养，目前已经逐步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在集团内业务方面，发行人将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进行综合匹配，能够对项目投放给予公允的定价；在集团外业务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决策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以及市场化风险防控机制，能够在保障市场化定价的同时严控市场化业务风险。随着业务经营持续开拓，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地位将逐渐提高，预计其对集团资源的依赖性将逐步得到弱化。

## 11、涉及光伏发电行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已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通知要求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并**明确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通知对于国内光伏产业及光伏相关的金融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最新的通知中明确：一是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二是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根据最新通知的规定，公司已投相关项目的承租人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后续也将对光伏发电行业进行严格的准入筛选。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光伏发电保持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从近期的政策指向来看，国家对于风电及光伏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正在加大，就政策环境而言对公司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

##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3、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客户关联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236.9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客户关联度为62.1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关联度为236.9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单一股东关联度为283.16%。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子公

司中核租赁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单一客户集中度的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发行人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以及上海市人大发布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发行人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年8月21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

#### 14、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30.22%、118.71%、218.43%及220.05%，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良好，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维持在110%以上。若后续出现主要投放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下滑的风险

截至2023年至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3,410,455.91万元、3,175,262.20万元、3,011,007.61万元和3,035,888.40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光伏、风电和水电等新能源领域，其中光伏发电、风电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受光伏发电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数量有所下降，公司光伏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由2023年末的2,218,967.84万元下降至2024年末的1,939,114.30万元，降幅12.61%，导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体有所下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下滑风险。

## 16、新签租赁合同数量及金额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中核租赁新签订租赁合同数分别为110个、61个、32个和1个，合同本金分别为2,618,938.16万元、1,630,860.82万元、920,553.97万元和23,245.00万元，新签租赁合同数量及金额有所下滑。后续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对下属子公司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涉及行业、地区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管控能力要求很高。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其面临的管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如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将难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管理风险。

####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

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可能性，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按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下，以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 5、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伴随着2016年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针对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商业保理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方面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存在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仍处于试点阶段、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尚不明确、各试点区域的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且缺乏一致性等问题。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及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受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政策影响，未来把金融租赁公司和现属商务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一并纳入银监会监管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监管部门已在各省市的租赁行业协会开展调研，融资租赁有望统一监管。如果融资租赁监管统一，融资租赁公司会计准则上将和金融租赁公司保持一致，在资产五级分类的确认标准方面、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要求方面将从严要求，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变动，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 5、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机构变动风险

2018年5月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向统一监管的趋势发展，未来不排除制定更加严厉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 6、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已根据该办法在经营中采取了相关措施，由于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

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不超过 1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 3、发行首日：【】年【】月【】日。
- 4、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不超过 1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一）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9.0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其中，股权投资标的为发行人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参与定向增发、参与股票回购等。

具体拟投资于如下企业：

单位：亿元

企业/基金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拟出资总金额	预计出资时间安排	拟投资方式	是否可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
中核集团某子公司 A	否	2.00	2026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中核集团某子公司 B	否	4.60	2027-2028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某 A 创投基金	否	2.40	2026 年	直接投资	中核集团可实施控制
小计		9.00	-	-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项目/企业等，投资标的仍为发行人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 （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1.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债券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债项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拟偿还时间	未还本金	本次债券拟偿还规模
1	25 核资 01	公司债	2025/7/22	2028/7/22	2028/7/22	50,000.00	5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	银行贷款	2025/01/01	2031/12/21	2027/01/04	58,500.00	58,5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银行贷款	2026/01/12	2027/01/11	2027/01/11	3,000.00	1,500.00
	<b>合计</b>	-	-	-	-	<b>111,500.00</b>	<b>110,000.00</b>

注：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具体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者调整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成员单位通过贷款或通过发债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应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进行资金集中。融资业务账户（不含受托支付账户）除还本付息前三个工作日外，日终余额不得高于 10 万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资金集中。发行人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归集。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公司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批复（上证函〔2025〕2093 号）已发行公司债券 2 只，募集资金规模共计 15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尚未使用余 额 (亿元)
中核资本	公司债券	26 核资 01	281158.SH	10.00	2026-01-12	3+2	0.00
中核资本	公司债券	25 核资 01	259297.SH	5.00	2025-07-22	3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26 核资 01”“25 核资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宇云
注册资本	738,000万元
实缴资本	738,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1129632，传真：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来水，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sup>1</sup> ，010-81129632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注册时股权 100%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所有。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sup>1</sup> 202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建议免去赵欣同志的中核资本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另有任用；赵欣同志负责分管的财务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证券业务部，负责的统筹基金、科创、证券、直投等投资业务，负责的财务咨询等投行业务，负责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总经理吴来水同志负责。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尚未任命，过渡期内暂时空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中核资本总经理吴来水代行职责。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7-29	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注册时股权 100%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所有。
2	2019-2-22	股权变更	2019 年 2 月 22 日，股东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3-11	增资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70.80 亿元人民币。
4	2024-4-8	增资	202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由 70.8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73.80 亿元人民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进展

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 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中核财发〔2023〕159 号），将其持有的 1,008,817,542 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中核资本与中国宝原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双方

甲方（划出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 （二）交易方式

1、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8,817,542 股股份（其中 386,398,762 股为限售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无偿划入标的股份；

2、承接债务：本次无偿划转以承债方式同步开展，具体承债金额以交割日(股份变更登记日)的余额为准，本次无偿划转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 （三）标的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涉及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的手续、登记、披露以及账务调整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签署本次划转事项所需的文件；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并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尽快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划转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其在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享有。

### （四）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及员工安置；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仍按其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 （五）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1、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

次划转；

4、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宝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核资本不再持有同方股份，中国宝原持有 1,008,817,542 股同方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11%），其中 386,398,762 股为限售股。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5,725.5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雄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A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20XH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核工业产品、核技术应用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核产业的配套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核电成套设备、核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木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工程承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宝原定位于中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产业链链长，形成了从技术、产品到服务应用的核技术应用产业链，是中国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核技术应用头部企业。中国宝原具体业务包括同位素制品药品及应用、核医疗装备、核医疗服务、辐照应用装置和技术等。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降幅均超过 50%，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超过 90%，主要由于所划出资产同方股份所涉及业务板块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均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外。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同方股份部分产业由于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出现大额亏损，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亏损。自同方股份划出之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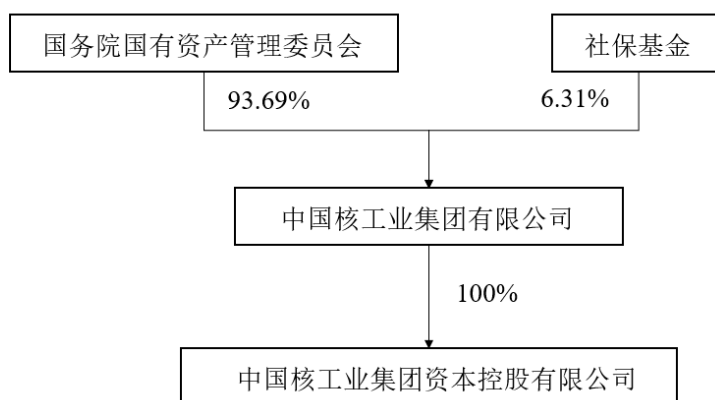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发行人原业务板块信息产业、公共安全及节能环保划出，聚焦了发行人业务范围。同时，同方股份划出后，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情况扭亏为盈，发行人能更好的聚焦于融资租赁、保理等主营业务，预计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的业务利润率及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申彦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 100%控股，由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作为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国家战略核力量的核心和国家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主力军，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中核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三大板块，首先是核电业务，即核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其次是核燃料；第三是核技术应用相关产业与非核民品。中核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表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该重组事项经过国务院审批，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无影响。经过重组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成为兼具科研开发、工程建设、核能利用等全产业链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壮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整体实力不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6,812.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730.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081.91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为 2,497.73 亿元，营业利润为 308.65 亿元，净利润为 215.67 亿元。

发行人作为中核集团金融板块的重要成员，在集团系统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业务发展方面能获得集团大力支持，并共享集团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中核集团由国

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因此，中核集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设置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2025 年度/2025 年末）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51.0150%	318.69	259.83	58.86	12.76	5.36	否

##### 1、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318.69 亿元、总负债为 259.83 亿元、净资产为 58.86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6 亿元、净利润为 5.36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5%，主要原因为租赁业务回款增加。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暂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

###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2.22	2.11	55,050.65	64.71	25,025.76	100.00
长期借款	58,500.00	41.20	-	-	-	-
应付债券	80,477.02	56.68	30,022.46	35.29	-	-
<b>合计</b>	<b>141,979.24</b>	<b>100.00</b>	<b>85,073.11</b>	<b>100.00</b>	<b>25,025.76</b>	<b>100.00</b>

###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150%，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中核租赁的最新公司章程，中核租赁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中核租赁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均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发行人对中核租赁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可以对其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子公司分红分别为10,265.19万元和13,574.89万元及28,116.00万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职能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拥有多个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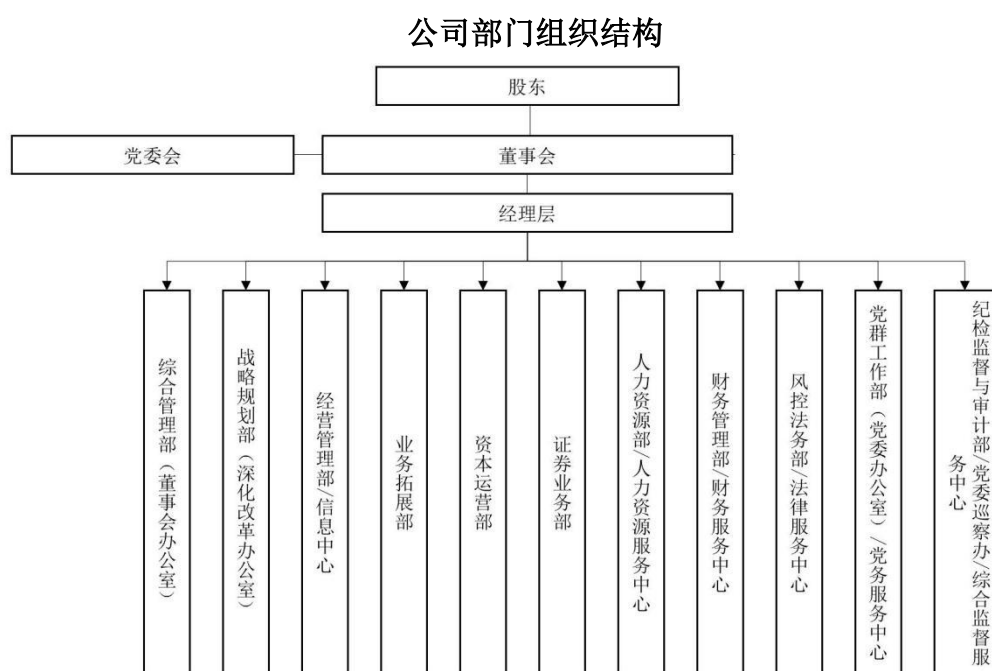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内设 11 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董办、总办、公文档案管理、督办管理、安全环保、保密管理、应急维稳、公共关系、外事管理、后勤服务等。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综合部、安全环保部

(2) 战略规划部（深化改革办公室）

主要职责：战略管理、规划管理、改革管理、重大战略合作、政策研究、重大问题研究、组织架构及编制管理等。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战略规划部

(3) 经营管理部/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经营统计、考核管理、对标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科技与质量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和决策的归口管理、项目后评价的归口管理等，集约管理全板块信息化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经营管理部、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

(4) 业务拓展部

主要职责：投资研究、新技术新业态研究、新动能新经济培育、商业模式创新研究、投资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并购业务开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新设公司归口管理等。部门内部设立“核电产业链业务组”、“核技术应用业务组”、“新能源业务组”、“战新及未来产业业务组”，分工负责相关产业的投资研究与业务开发等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产业开发与国际合作部、战略规划部

(5) 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权益性融资、增资扩股、资源重组与改制上市、股东事务管理、外派董监事管理等。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

(6) 证券业务部

主要职责：有价证券投资、市值管理、金融市场研究与业务操作等。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

(7)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干部管理、干部监督、岗位职责、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招聘与配置、培训与职称、人才管理、人事管理、临时用工与退休人员管理等。集约管理所属企业（一类单位除外）人力资源工作职能，并归口指导和服务所属一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人力资源部、社会事务部。

(8) 财务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财务管理、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债务性融资、担保管理、税务管理、产权管理、财务监督等。集约管理所属企业（一类单位除外）财务工作职能，并归口指导和服务所属一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财务部

(9) 风控法务部/法律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合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等。集约管理所属企业（一类单位除外）法务工作职能，并归口指导和服务所属一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审计与法务部

(10)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党办、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群团工会、意识形态、品牌文化、统战、信访等。集约管理所属企业（一类单位除外）党务工作职能，并归口指导和服务所属一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综合部、党群工作部

(11) 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党委巡察办/综合监督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纪检、监督、巡察、执纪，审计事务管理、内控体系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集约管理所属企业（一类单位除外）综合监督工作职能，并归口指导和服务所属一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对接集团公司部门：纪检监察组、党组巡视办、审计与法务部。

## 2、发行人治理结构

(1)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综合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国有资产转让及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

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股东单位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28) 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法进行催缴；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可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战略规划的实施, 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逐渐完善。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企业法人为主体, 以公司制度为核心, 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

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财务管理体制和内部财务管理级次，已制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财务岗位设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财务人员任职条件、预算管理、资金筹集与集中管理、产权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收益分配、财务信息管理、风险管理与财务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制度约定，资金按照集团公司规定实行集中管理，包括账户统一管理、资金统一归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风险监控、资金集中监督评价等。

## 2、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确保公司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与债务风险，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融资管理水平，已制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于融资管理原则、管理机构与职责、融资规划和融资计划管理、项目融资管理、不同融资方式的特别管理、融资工作的日常管理等进行明确约定。针对债券融资，该制度约定注册、发行各类债券前应制定相应债券注册、发行融资方案，纳入年度融资计划管理。因特殊原因未纳入年度融资计划的，应制定专项债券注册、发行方案，逐级上报履行审批程序。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应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募集说明书所明确的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发行单位应加强债券本息管理，确保按期偿还债券本息，维护相关单位、中核资本及集团公司市场信用。发行单位应加强债券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资信评级、财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债券发行监管机构关系维护等工作，在债券存续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中核资本财务管理部报告。

## 3、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集团公司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对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基本流程、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标准、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报告、风险预警风险管理考核和奖惩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主要包括：

- (1) 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 (2) 进行风险评估；
- (3)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4) 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5)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发行人风险管理的监督包括各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对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性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上级部门、外部机构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等。

####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关联方以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内企业为主，针对与中核集团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中核集团颁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交易核算管理办法》，其明确约定集团公司财务部位集团公司内部交易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交易核算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和监督成员单位内部交易核算、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对账。发行人作为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内部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及时准确核算集团公司内部交易、负责定期开展财务对账和债权债务清理、负责及时填报所属成员单位的新增、变更、注销信息。

中核集团内各单位在核算同一内部交易业务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保证记账期间和会计处理的一致性，记账依据为经各交易方确认的单据，不得以单方编制的单据作为入账依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交易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同步确认收入成本及相关债权债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交易方按照认可履约进度同步确认收入成本及相关债权债务。股权投资收益分配业务，相关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决议当期同步确认投资收益、利润分配及应收应付股利。

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

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 **4、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控股股东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经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控股股东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卓宇云	董事长	2026.01 至届满	是	否
许红超	外部董事	2025.12 至届满	是	否
田国宏	外部董事	2022.11 至届满	是	否
刘继平	外部董事	2024.01 至届满	是	否
周亿亮	外部董事	2025.09 至届满	是	否
李凤敏	外部董事	2026.01 至届满	是	否
吴来水 <sup>2</sup>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03 至届满	是	否
潘炳超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 问、首席合规官	2024.01 至届满	是	否
李凌	副总经理	2018.09 至届满	是	否
赵欣	副总经理	2023.11 至届满	是	否
田楠	副总经理	2023.09 至届满	是	否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sup>2</sup> 202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建议免去赵欣同志的中核资本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另有任用；赵欣同志负责分管的财务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证券业务部，负责的统筹基金、科创、证券、直投等投资业务，负责的财务咨询等投行业务，负责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总经理吴来水同志负责。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尚未任命，过渡期内暂时空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中核资本总经理吴来水代行职责。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1、卓宇云

卓宇云，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党支部书记，中核集团财会部副主任，中核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总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 2、许红超

许红超，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核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政研体改部综合管理处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投资处处长，中核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国核海外铀业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3、田国宏

田国宏，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轻工业技工学校讲师、河南省工艺美术学校\轻工业技工学校团委书记、中国有色集团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干部、中国有色集团中南部非洲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有色集团中南部非洲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统战处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市与股份公司治理主管、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负责人、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筹建工作组副组长、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济师（兼），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中国核工业建

设集团公司派驻成员单位专职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

#### 4、刘继平

刘继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核仪器厂经营处销售员、组长、北京核仪器厂经营处副处长、北京核仪器厂财审处处长、机关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北京核仪器厂副厂长、财审处处长、机关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中核（北京）核仪器厂厂长、党委委员；中核（北京）核仪器厂厂长、党委委员、副书记；中核（北京）核仪器厂厂长、书记，现任中核集团派出专职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

#### 5、周亿亮

周亿亮，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营二七二厂三佳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分公司副主任，中核集团二七二厂机电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会计师，中核集团二七二厂财务处副科级干事、副处长，中核集团二七二厂审计处处长，中核集团二七二厂审计处、清理三级公司办公室主任，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正职待遇），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输中心主任，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核工业新疆矿冶局总会计师、新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6、李凤敏

李凤敏，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人事组织部组织干部科科长、科长、副部长，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事业部临时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江苏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专职监事，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 （二）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 1、吴来水

吴来水，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核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公司管理处副处长、深圳中核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同位素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负责人、中国同位素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经理、中核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处处长、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八一二厂）总会计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审计中心/西南审计中心/东南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潘炳超

潘炳超，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助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3、李凌

李凌，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科员、北京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副主任科员、北京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财政局外事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协调处副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协调处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公司财务公司(筹)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赵欣

赵欣，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泰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核电服务部职员兼董事会秘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服务部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服务部经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田楠

田楠，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职员、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体改室职员、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规划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核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项目管理处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营计划处副处长、中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副处长、中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集团党组管理干部、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二〇二厂)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及融资

租赁业务板块产生，其中，前三大板块即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均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经营，该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起，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产业	-	-	-	-	-	-	1,360,572.30	60.60
公共安全	-	-	-	-	-	-	378,096.82	16.84
节能环保	-	-	-	-	-	-	341,913.18	15.23
融资租赁	27,217.98	68.64	130,450.85	71.24	141,432.12	73.18	120,774.71	5.38
保理业务	9,894.85	24.95	40,409.05	22.07	38,882.41	20.12	27,070.26	1.21
管理费	1,354.09	3.41	4,249.15	2.32	4,528.35	2.34	3,836.27	0.17
经纪业务	1,163.70	2.93	7,689.72	4.2	5,698.35	2.95	4,286.73	0.19
咨询费	23.88	0.06	318.37	0.17	2,728.89	1.41	2,746.61	0.12
经营租赁	-	-	-	-	-	-	5,818.97	0.26
合计	<b>39,654.52</b>	<b>100.00</b>	<b>183,117.13</b>	<b>100.00</b>	<b>193,270.12</b>	<b>100.00</b>	<b>2,245,115.85</b>	<b>100.00</b>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产业	-	-	-	-	-	-	1,194,154.84	65.59
公共安全	-	-	-	-	-	-	261,501.73	14.36
节能环保	-	-	-	-	-	-	275,243.73	15.12
融资租赁	13,145.05	70.67	62,553.36	74.15	72,714.69	78.09	67,152.93	3.69
保理业务	5,245.50	28.20	19,598.06	23.23	18,374.78	19.73	17,110.40	0.94

营业成本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	-	-	-	-	-	-	-	-
经纪业务	211.00	1.13	2,068.05	2.45	1,728.18	1.86	554.57	0.03
咨询费	-	-	145.41	0.17	300.95	0.32	433.33	0.02
经营租赁	-	-	-	-	-	-	4,597.54	0.25
合计	18,601.54	100.00	84,364.87	100.00	93,118.60	100.00	1,820,749.06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产业	-	-	-	-	-	-	166,417.46	39.22
公共安全	-	-	-	-	-	-	116,595.09	27.48
节能环保	-	-	-	-	-	-	66,669.45	15.71
融资租赁	14,072.94	66.85	67,897.49	68.76	68,717.43	68.61	53,621.78	12.64
保理业务	4,649.35	22.08	20,811.00	21.07	20,507.63	20.48	9,959.86	2.35
管理费	1,354.09	6.43	4,249.15	4.3	4,528.35	4.52	3,836.27	0.90
经纪业务	952.71	4.53	5,621.68	5.69	3,970.17	3.96	3,732.16	0.88
咨询费	23.88	0.11	172.96	0.18	2,427.94	2.42	2,313.28	0.55
经营租赁	-	-	-	-	-	0.00	1,221.43	0.29
合计	21,052.97	100.00	98,752.27	100.00	100,151.52	100.00	424,366.7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毛利率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息产业	-	-	-	12.23
公共安全	-	-	-	30.84
节能环保	-	-	-	19.50

融资租赁	51.70	52.05	48.59	44.40
保理业务	46.99	51.5	52.74	36.79
管理费	100.00	100	100.00	100.00
经纪业务	81.87	73.11	69.67	87.06
咨询费	100.00	54.33	88.97	84.22
经营租赁	-	-	-	20.99
合计	<b>53.09</b>	<b>53.93</b>	<b>51.82</b>	<b>18.9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5,115.85 万元、193,270.12 万元、183,117.13 万元和 39,654.52 万元，2024 年度出现显著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三大收入来源板块即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均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经营，该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5.25%，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90%、51.82%、53.93%和 53.09%，毛利率波动较明显，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在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后，毛利率出现显著提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由子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经营。中核租赁是一家隶属于中核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近两年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规模增长较快。

##### （1）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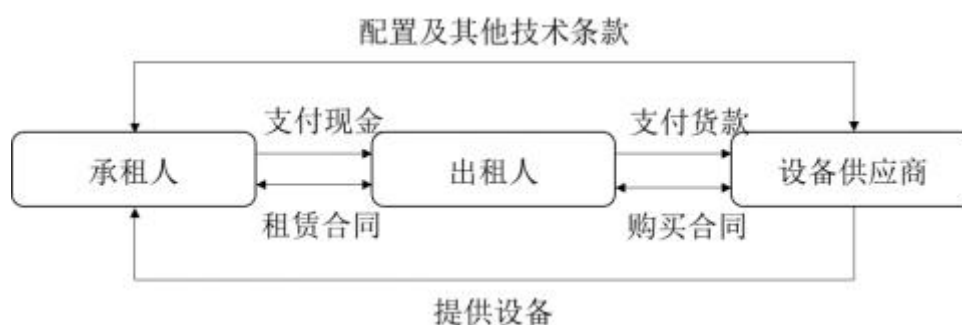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模式来看，中核租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近年来，中核租赁逐步开展少量直接租赁业务，2026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直租业务占比为 33.43%，售后回租模式仍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居于主要地位，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中回租业务占

比为 64.01%。随着 2016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 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中核租赁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未来直租业务将是中核租赁的重要发展方向。

### 1) 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在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客户使用，以换取定期租赁租金。一般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三方。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图



### 2) 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售后回租业务流程图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租	1,014,978.69	33.43	989,199.72	32.85	973,285.69	30.65	658,374.22	19.30
回租	1,943,326.20	64.01	1,942,717.62	64.52	2,097,678.56	66.06	2,638,402.74	77.36
保理	77,583.52	2.56	79,090.27	2.63	104,297.95	3.28	113,678.95	3.33
合计	<b>3,035,888.40</b>	<b>100.00</b>	<b>3,011,007.61</b>	<b>100.00</b>	<b>3,175,262.20</b>	<b>100.00</b>	<b>3,410,455.91</b>	<b>100.00</b>

## (2) 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1) 中核租赁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中核租赁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存量各类资金来源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渠道	金额	占比
1	银行融资渠道	1,741,847.81	70.51%
2	非银融资渠道	728,591.58	29.49%
	合计	<b>2,470,439.39</b>	<b>100.00%</b>

### (4) 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近三年一期，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推进，中核租赁存续融资租赁合同数量保持稳定，分别为 204 个、181 个、161 个和 165 个，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3,410,455.91 万元、3,175,262.20 万元、3,011,007.61 万元和 3,035,888.40 万元。

#### 中核租赁近三年存量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续租赁合同	165	161	181	204
应收租赁款余额	3,035,888.40	3,011,007.61	3,175,262.20	3,410,455.91
合同平均余额	18,399.32	18,701.91	17,542.89	16,717.92

#### 中核租赁近三年存量资产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剩余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131.63	43.36	108.98	36.19	79.11	24.91	120.89	35.45
1-3 年（含）	142.83	47.05	161.28	53.56	185.79	58.51	139.27	40.83
3-5 年（含）	3.43	1.13	4.56	1.51	14.25	4.49	32.55	9.54
5 年-8 年（含）	20.92	6.89	19.16	6.36	6.08	1.91	9.08	2.66
8 年以上	4.79	1.58	7.13	2.37	32.31	10.17	39.27	11.51
小计	<b>303.59</b>	<b>100.00</b>	<b>301.10</b>	<b>100.00</b>	<b>317.53</b>	<b>100.00</b>	<b>341.05</b>	<b>100.00</b>

近三年一期，中核租赁新签订租赁合同数分别为 110 个、61 个、32 个和 1 个，合同本金分别为 2,618,938.16 万元、1,630,860.82 万元、920,553.97 万元和 23,245.00 万元，当年实现投放分别为 2,423,225.69 万元、1,731,434.19 万元、1,183,613.23 万元和 68,737.43 万元。

#### 近三年一期中核租赁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签订租赁合同（个）	1	32	61	110
签订合同本金（万元）	23,245.00	920,553.97	1,630,860.82	2,618,938.16
当年投放规模（万元）	68,737.43	1,183,613.23	1,731,434.19	2,423,225.69
平均投放单笔金额（万元）	8,592.18	16,439.07	13,421.97	12,555.57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万元）	3,035,888.40	3,011,007.61	3,175,262.20	3,410,455.91

#### 近三年一期中核租赁新增投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2.49	36.21	14.78	12.48	41.06	23.72	124.37	51.32
1-3 年（含）	2.01	29.24	102.78	86.83	116.93	67.53	81.97	33.82
3-5 年（含）	2.37	34.54	0.30	0.25	7.09	4.10	9.84	4.06
5 年-8 年（含）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11	0.05
8 年以上	0.00	0.00	0.51	0.43	8.04	4.64	26.04	10.75
小计	<b>6.87</b>	<b>100.00</b>	<b>118.36</b>	<b>100.00</b>	<b>173.14</b>	<b>100.00</b>	<b>242.32</b>	<b>100.00</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与中核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承租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处于正常水平，应收融资租赁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5）主要承租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与中核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承租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处于正常水平，应收融资租赁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前十大融资租赁合同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租人	是否关联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回购条款	起租日	到期日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项目 1	客户 1	是	否	无	2025/6/27	2028/6/23	200,000.00	199,900.00
项目 2	客户 2	否	否	无	2025/1/10	2028/1/10	167,338.55	158,450.46
项目 3	客户 3、客户 4	是	否	无	2025/6/26	2028/6/26	150,000.00	95,000.00
项目 4	客户 5	否	否	无	2023/12/15	2026/12/5	128,000.00	128,000.00
项目 5	客户 6	否	否	无	2023/12/15	2026/12/5	107,000.00	82,107.58
项目 6	客户 7	是	否	无	2024/10/16	2026/10/16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7	客户 8	否	否	无	2023/12/26	2033/12/15	100,000.00	95,325.00
项目 8	客户 9、客户 10	是	否	无	2025/6/16	2026/6/15	100,000.00	70,000.00
项目 9	客户 11	否	否	无	2023/9/27	2026/9/26	88,906.92	69,891.48
项目 10	客户 12	否	否	无	2022/12/15	2032/12/15	79,944.92	49,846.03
合计	-						<b>1,221,190.39</b>	<b>1,048,520.55</b>

### (6) 业务分布情况

中核租赁将融资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两大板块。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在中核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46.64%，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余额占比约为 53.36%。中核租赁参照集团内企业融资成本及自身融资成本综合定价。集团内企业融资来源有银行、财务公司等渠道，同时结合自身的资金成本，给予集团内企业的定价与集团内企业从外部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成本基本相互匹配，公允定价，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价格。中核租赁通过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创新产品设计，开发新的业务品种类型，进一步深挖集团主业业务需求，实现与集团多个板块的深入合作对接。在集团外市场化业务上，中核租赁通过建立了银行渠道、同业渠道及直接客户渠道等三条主业务渠道，同时通过业务投放维系核心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等。

从行业投向来看，中核租赁围绕集团主业，主要集中于光伏、风电和水电等新能源领域。近年以来，中核租赁开始开展集团外市场化业务，该类市场化业务主要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为主。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新能源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占比为 98.00%，新能源行业成为中

核租赁目前主要的投放领域。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975,222.20	98.00	2,948,935.42	97.94	3,094,737.75	97.46	3,328,532.85	97.60
其中：								
光伏	1,916,494.07	63.13	1,933,468.78	64.21	1,939,114.30	61.07	2,218,967.84	65.06
风电	1,035,483.12	34.11	1,015,466.65	33.73	1,120,615.56	35.29	1,057,708.57	31.01
水电	23,245.00	0.77	0.00	0.00	35,007.88	1.10	51,856.44	1.52
储能	0.00	-	0.00	-	-	-	-	-
核电	0.00	-	0.00	-	-	-	-	-
核产业链	10,725.94	0.35	11,083.79	0.37	13,070.64	0.41	5,386.56	0.16
医药	890.70	0.03	520.97	0.02	10,044.40	0.32	4,915.16	0.14
旅游	10,994.59	0.36	10,994.59	0.37	10,994.59	0.35	10,994.59	0.32
其他	38,054.97	1.25	39,472.84	1.31	46,414.82	1.46	60,626.75	1.78
合计	<b>3,035,888.40</b>	<b>100.00</b>	<b>3,011,007.61</b>	<b>100.00</b>	<b>3,175,262.20</b>	<b>100.00</b>	<b>3,410,455.91</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包括供热、数据中心、化工、旅游等。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中核租赁投放的项目所属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涵盖华东、西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华中等多个地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业务前三大业务区域主要分布于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占比分别为 37.49%、24.36%和 15.57%，前三大区域分布合计占比 77.42%，区域集中度较高。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72,541.62	15.57	474,943.11	15.77	205,466.86	6.47	316,904.88	9.29
西南地区	292,009.20	9.62	245,307.77	8.15	398,700.54	12.56	338,429.58	9.92
西北地区	1,138,027.93	37.49	1,142,999.44	37.96	1,016,339.12	32.01	1,184,930.54	34.74
华北地区	739,397.68	24.36	739,388.94	24.56	1,001,054.25	31.53	823,314.39	24.14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80,323.19	2.65	88,821.77	2.95	81,363.77	2.56	167,660.00	4.92
华南地区	189,118.50	6.23	192,376.47	6.39	287,833.00	9.06	339,254.55	9.95
华中地区	116,013.03	3.82	118,420.87	3.93	174,139.42	5.48	239,961.97	7.04
海外	8,457.24	0.28	8,749.24	0.29	10,365.24	0.33	-	-
合计	<b>3,035,888.40</b>	<b>100.00</b>	<b>3,011,007.61</b>	<b>100.00</b>	<b>3,175,262.20</b>	<b>100.00</b>	<b>3,410,455.91</b>	<b>100.00</b>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融资租赁新增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0.00	0.00	383,603.00	32.41	97,830.00	5.65	204,779.90	8.45
西南地区	48,137.43	70.03	12,026.15	1.02	203,140.34	11.73	143,095.97	5.91
西北地区	13,100.00	19.06	579,566.88	48.97	498,818.52	28.81	920,598.55	37.99
华北地区	7,000.00	10.18	137,545.30	11.62	635,902.88	36.73	555,909.92	22.94
东北地区	0.00	0.00	51,825.77	4.38	22,895.77	1.32	115,710.00	4.78
华南地区	500.00	0.73	5,120.93	0.43	184,684.20	10.67	273,314.40	11.28
华中地区	0.00	0.00	13,925.20	1.18	77,797.24	4.49	209,816.94	8.66
海外	0.00	0.00	0.00	0.00	10,365.24	0.60	-	-
合计	<b>68,737.43</b>	<b>100.00</b>	<b>1,183,613.23</b>	<b>100.00</b>	<b>1,731,434.19</b>	<b>100.00</b>	<b>2,423,225.69</b>	<b>100.00</b>

从租赁款期限来看，中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主要以超过 1 年部分为主，与融资租赁行业特点相符。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租赁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6,253.48	43.36	1,089,756.23	36.19	791,077.71	24.91	1,208,874.94	35.45
1 到 3 年	1,428,279.56	47.05	1,612,776.53	53.56	1,857,870.08	58.51	1,392,652.77	40.83
3 到 5 年	34,272.85	1.13	45,595.59	1.51	142,456.22	4.49	325,475.14	9.54
5 到 8 年	209,230.04	6.89	191,593.72	6.36	60,793.27	1.91	90,760.04	2.66
8 年以上	47,852.47	1.58	71,285.54	2.37	323,064.92	10.17	392,693.03	11.51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35,888.40	100.00	3,011,007.61	100.00	3,175,262.20	100.00	3,410,455.91	100.00

### (7) 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中核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对于标的设备，均已投保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其中，承保方为承租人、受益人为中核租赁，承保金额不低于融资租赁本金总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8) 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的租赁项目中违约项目共 2 个，涉及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22,314.00 万元，风险敞口约为 18,418.59 万元。违约项目已按照分类办法进行管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9）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中核租赁实际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	14,890.00	2018 年 6 月	10,994.59	3,298.38	次级
2	佛山市高明区鑫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24.00	2022 年 9 月	7,424.00	2,254.90	次级
合计		22,314.00	-	18,418.59	5,553.28	-

#### 中核租赁潜在违约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已回收租金	风险敞口	长期应收款余额	计提拨备金额	纳入五级分类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9) 业务运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情况

#### 1) 业务运作流程

中核租赁业务运作流程分为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审批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资产管理阶段、合同终止阶段六

大阶段，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业务部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 ①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

中核租赁每年根据各市场行业情况制定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入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 ②尽职调查阶段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阶段。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中核租赁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中核租赁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但相对独立地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中核租赁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与意向客户的管理层会谈，现场考察，以及其他非现场的调查方式，搜集并核实意向客户的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要合同等数据。中核租赁的风险控制部门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

### ③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风险评估的意见，然后将项目的立项内容提请风控部、财务部会签并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时业务部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

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 ④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阶段

中核租赁签署租赁合约后，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 ⑤资产组合管理阶段

中核租赁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将资产风险进行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中核租赁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中核租赁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中核租赁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

#### ⑥合同终止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

### 2) 监管指标情况

#### ① 租赁资产比重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4.48%，高于 60%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融资租赁资产+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4.30%，高于 60%监管下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 ② 杠杆倍数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5.29，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风险资产/净资产为 5.25，低于 8 的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 ③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固收投资/净资产=0，远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 ④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33.96%，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33.45%，不满足监管指标不超过净资产 30%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中核租赁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中核租赁的战略定位服务集团主业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中核租赁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⑤ 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238.91%。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中核租赁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中核租赁的战略定位服务集团主业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中核租赁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为 236.91%。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指标较高系中核租赁大部分业务为集团内业务，与集团对中核租赁服务集团主业的战略定位相匹配，这也与大部分产业类租赁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中核租赁将积极推进开拓客群范围，调整集团内外业务结构，降低单一集团融资集中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⑥ 单一客户关联度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63.35%，超过净资产的 30%。中核租赁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62.17%，超过净资产的 30%。中核租赁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单一客户关联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⑦ 全部关联度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全部关联度为 238.91%，超过净资产的 50%。中核租赁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全部关联度为 236.91%。中核租赁将进一步推进集团外部业务，降低全部关联度。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⑧ 单一股东关联度

截至 2025 年末，中核租赁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81.24%。中核租赁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中核租赁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

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283.16%。中核租赁业务以集团内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调整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集团外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⑨经营独立性和风控独立性

**经营独立性：**中核租赁集团内业务经过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差别业务运作流程，通过这一运作流程对于市场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重点对于利率水平变动情况、收益水平及收入利差进行评估，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对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客户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反映。以信用评估等级为基础，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及中核租赁融资成本，以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风控独立性：**中核租赁设立了完全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在尽职调查阶段，两部门明确各自调查重点，尽职调查工作同步、独立开展。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进场对客户情况进行访谈、参观运营情况、核对财务信息及相关单据，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后，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

#### ⑩行业监管禁止开展的活动

经核查，中核租赁未有开展（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监管指标符合情况

指标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指标要求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中核租赁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中核租赁情况	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租赁资产比重	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94.30%	是	94.48%	是
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5.25	是	5.29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	是	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3.45%	否	33.96%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36.91%	否	238.91%	否
单一客户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62.17%	否	63.35%	否
全部关联度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36.91%	否	238.91%	否
单一股东关联度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283.16%	否	281.24%	否

中核租赁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是中核集团金融板块中的重要成员企业。根据中核集团对中核租赁的战略定位及央企办金融回归主业的要求，中核租赁立足集团主业，积极推进产融结合，以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业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为集团内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帮助集团成员单位调整债务结构。因此，目前中核租赁集团内业务余额占比较高。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中核租赁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绿色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属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领域，中核租赁的业务集中度

监管要求可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适度放宽。

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也明确表示，央企租赁公司要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中核租赁业务以集团内核电、核产业链及非核清洁能源为主，也符合国资委对央企租赁公司的要求。

2022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可以适当放宽租赁资产余额集中度与关联度的监管限制”。2023 年 7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规定第四条指出“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导向的领域开展业务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的监管限制进行适度放宽”。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中核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中核租赁将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未来中核租赁将积极推进集团外的融资租赁业务，合理开展市场化业务，逐步降低关联度交易比例，提高自身市场化水平，并结合上海市融资租赁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3) 风险管理情况

中核租赁在发展初期已分析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确定中核租赁经营目标

及业务方向，出台实施计划，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的风控体系架构。

### ①风控管理制度

中核租赁先后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风险审查标准和业务操作流程，全方位搭建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架构。

中核租赁按照同行业中成熟租赁公司市场化业务流程模式，建立了业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满足了当前业务需求。同时出台全面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洽谈、立项、尽调、评审、上会、放款及租后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本着严控风险、兼顾效率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市场业务流程、简化股东业务流程，确保业务的可操作性，有效提高推进效率。推行了立项表单化、调查灵活化、合同标准化等操作流程，以节省业务推进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经过市场调研和同业对标，董事会通过并确定以股东、上下游、央企、国企作为租赁业务发展对象，针对市场化业务提出了以光伏、风电、新能源、医疗等业务领域为主的市场化业务方向。目前中核租赁已制定的业务相关制度有业务管理类、评审类、融资类、合同类、流程类，基本具备市场化业务操作的基础。未来，中核租赁将通过风控体系建设的三步走战略，逐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顺应市场、提升竞争力、树立全员风控意识，建设制度化、流程化、市场化、结构化的多维度全面风控体系。

### ②风险管理举措

完善健全风控体系，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贯彻全员风控意识，从业务出发，向中后台各部门、各环节渗透。包括梳理公司决策机制、制度建设、业务流程、行业标准、租后管理和资产处置等。制定中核租赁中长期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细化业务方向和工作思路，打造多个成熟的业务领域、标准化的模式产品、全方位的风险控制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 A.完善风险相关制度

为了防控各类风险，风控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办法》《面签细则》《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等

正在陆续制定中。将进一步形成产品手册，配合企业的业务操作手册以及商务政策，指引中核租赁的业务发展。

#### B.严格信审、评审及后续流程

严格落实操作环节真实性，在方案谈判和尽职调查环节实行 AB 角的模式，由业务分管领导或风控人员陪同业务人员协助并监督业务部完成，并确保资料真实性。通过评审后，由风险管理部监督落实会议纪要的合同签署条件，并由风控专员或律师陪同进行面签及相关抵质押手续的办理。合同签署环节完成后，由风控、法务人员监督放款条件的各项节点并签字确认，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该项流程还包括风控工作前置，深度介入项目商务谈判和尽调等环节。

#### C.完善法务和资产管理架构

设置总法律顾问、法务专岗，招聘持证法律人员。负责中核租赁法治工作，并且参与项目调查、审查、审批环节，提出法律意见。针对不同业务，配合商务谈判的合规性，把握合同的有效性，并建立健全合同签署、监管手续办理等面签制度，以及面签时公章的安全管理，尽可能规避合规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制度的透明和可操作性。

以日常管理和抽查的方式，定期进行租赁催收、更新经营情况、现场巡查等措施有效防范客户的经营、信用风险。巡查后出具详尽的巡查报告，并反馈到领导、风控及业务端，指导项目整改及风控策略调整。

#### ③租赁资产质量指标

参考中国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中核租赁通过评估承租人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 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

序号	等级	含义
1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2	关注	承租人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和利息。
3	次级	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执行担保等增信措施，也可能造成一定本金损失。
4	可疑	承租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执行担保等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本金较大损失。
5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金或损失全部本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18,418.59 万元，不良率为 0.61%。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中核租赁不良资产规模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

#### 中核租赁近三年一期末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861,627.40	94.26	2,836,661.73	94.21	3,103,964.66	97.75	3,333,807.31	97.75
关注	155,842.41	5.13	155,927.29	5.18	25,000.00	0.79	37,960.73	1.11
次级	18,418.59	0.61	18,418.59	0.61	22,047.54	0.69	35,244.59	1.03
可疑	0.00	-	0.00	-	24,250.00	0.76	-	-
损失	0.00	-	0.00	-	-	-	3,443.28	0.10
<b>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b>	<b>3,035,888.40</b>	<b>100.00</b>	<b>3,011,007.61</b>	<b>100.00</b>	<b>3,175,262.20</b>	<b>100.00</b>	<b>3,410,455.91</b>	<b>100.00</b>
其中：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18.59	0.61	18,418.59	0.61	46,297.54	1.46	38,687.87	1.13

中核租赁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1.13%、1.46%、0.61%和 0.61%；在中核租赁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正常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97.75%、97.75%、94.21%和 94.26%；中核租赁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38,678.87 万元、46,297.54 万元、18,418.59 万元和 18,418.59 万元。

#### 中核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及拨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035,888.40	3,011,007.61	3,175,262.20	3,410,455.91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18.59	18,418.59	46,297.54	38,687.87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0,530.87	40,231.48	54,960.52	50,379.03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0.61	0.61	1.46	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220.05	218.43	118.71	130.22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核租赁的租赁项目中违约项目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 1)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回租项目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回租项目为合并前核建租赁的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中核租赁吸收合并中核建租赁后，该笔资产并入中核租赁资产负债表内。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放，合同金额 14,890.00 万元，合同期限 3 年，合同利率 7.72%（含税），目前剩余本金为 10,994.59 万元。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承租人经营收入下降，项目从 2019 年 6 月开始逾期。目前，西安市中院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恢复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25）陕 01 执恢 16 号），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院发来的御龙湾酒店资产司法评估报告，后续将尽快启动司法拍卖流程。目前，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列为次级类资产。

### 2) 中核汇能中南公司预收购粤陌上花开 32MW 分布式光伏 7424 万元直租项目

中核汇能中南公司预收购粤陌上花开 32MW 分布式光伏 7424 万元直租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到期，项目租金出现逾期，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资料，2026 年 1 月 21 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开庭，案件待法院出具判决。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和中交机电局召开了和解专题会，初步达成和解意愿，正推动庭上和解。目前，公司将该项目资产列为次级类资产。

综合来看，2025 年度及近一期中核租赁不良资产大幅下降，中核租赁在处理违约项目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后续中核租赁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进展，做好相应风险管理工作。

## 2、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板块由子公司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经营。保理业务是指以保理业务申请人将现在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为前提，保理公司为其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中核保理主要与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上市公司集团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涉及申请与方案设定、保理融资额度审查及审批、签约、放款、还款等工作。中核保理为保理业务申请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可以很好地盘活申请人内部资金、增加资金流动性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1） 业务类型

按照保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a.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保理公司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

b.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保理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但无追索权保理发生买卖双方交易涉及欺诈、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拒付等情况时，保理公司仍拥有对债权人的追索权。

按照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

a. 明保理：指保理商受让申请人的应收账款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的保理类型。

b. 暗保理：指应收账款转让时，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买方的保理类型。但申请人仍应将其签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函》交付给保理商，并授权保理商可随时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买方。

按照保理业务申请人的不同，分为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

a. 正向保理业务：指债权人将其现有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

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经营活动。

b. 反向保理业务：指根据应收账款债务人申请，应收账款债务人促使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多项或单项保理服务，并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商支付一定的保理费用。

## **(2) 业务流程**

### **a. 准入授信**

保理业务部对潜在客户进行预先筛选、尽职调查、收集授信资料。风险合规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尽调，并结合客户经理收集的授信资料撰写授信报告。授信报告完成后，风险合规部根据各级额度审批权限召开业务评审会、风险委员会（如需）。授信申请通过后，授信发起人需将该授信客户信息录入线上系统同时发起公司内部 OA 审批流程，并在后期根据业务实际放款情况实时更新该企业已使用额度。

### **b. 业务准入**

保理业务部根据具体业务种类收集单笔业务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交易合同、对账单、发票、送货单等。风险合规部视情况进行单笔业务现场尽调，主要对交易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风险合规部对单笔业务审核结束后根据各级额度审批权限召开业务评审会、风险委员会（如需），相关会议讨论通过视为业务同意准入，保理业务部联系客户在国金系统中提交准入申请、上传单笔业务准入文件等，风险合规部审核无误后在国金系统中点击准入、运营管理部审核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

### **c. 合同制作及签署**

单笔业务经风险合规部准入和运营管理部审核通过后进入合同制作环节。运营管理部根据客户需求制作保理服务合同及担保合同，根据有无追索权分为国内有追索权保理服务合同和国内无追索权保理服务合同；根据合同主体不同进一步划分出正向保理服务合同和反向保理服务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内容包含

保理服务内容、保理融资额度的核定及调整、保理融资款的发放、保理费用等，合同拟定后将由保理业务部指导客户线上签约。在完成合同的签章流程后将触发付款流程。

#### d. 转让融资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为中核保理与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上市公司集团等开展，保理业务申请人需要保理融资，应当向中核保理提出书面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申请书》，申请中应写明保理金额、保理期限、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内容。保理业务部将指导客户系统转让、融资申请；风险合规部对转让资产真实性进行验证，包括项目交易真实性、到货视频验证、买方回款查看、账期核实等；待风险合规部审核后，由运营管理部制作转让单证审核文件及提交流程，在对应收账款查重以及交易合同/货运单/对账单及发票审核通过后，发起保理业务内部审批流程，同时跟进转让融资文件签约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签约及登记完成后将发起保理付款流程。财务审计部将对付款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发放保理融资款。

#### e. 过程管理

在发放保理融资款后，企业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过程管理措施以防范坏账风险。包括项目管理、跟进事项、还款管理以及逾期催收等。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贷后回访尽调、对账回款管理、舆情新闻关注以及分析预警提示；跟进事项包括对后补单据、风控措施以及转应收；还款管理主要包括记录台账、即期提醒、展期处理、还款冲销、费用管理以及发票管理；应收账款若发生逾期，企业将启动多部门协作，对客户进行回访评估还款能力及意愿，制订催收方案，履行完备程序。

表 中核保理近两年普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运营情况

运营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数（笔）	305	72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52.70	48.86
期末保理业务笔数（笔）	327	82
期末保理余额（亿元）	84.70	69.29

运营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前 5 大客户保理余额（亿元）	29.42	28.17
期末逾期率（%）	0	0
期末违约率（%）	0	0

### 3、信息产业

发行人信息产业板块由原子公司同方股份经营，同方股份已于 2023 年底划转出中核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4 年起该业务板块将不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在数字信息领域，同方股份以自主可控产品为基础，构建了从终端到云端、从智慧行业应用到互联网知识服务的全产业链优势，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同方股份终端产品主要系计算机产品，包括商用电脑、家用电脑、服务器产品、笔记本电脑等。同方股份的信创产品、人工智能产品、大数据应用取得了丰硕成果，实现业务全覆盖。知识数据库拥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并利用自身数据和技术基础，积极开展智能知识的加工处理和服务技术。

#### （1）计算机产品

同方股份下属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一直专注于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经营主体为同方股份计算机产业本部、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和 Tong 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电脑的产品线覆盖了笔记本电脑、家用台式电脑、商用台式电脑、图形工作站、服务器、存储产品、数码及计算机外设产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国内首款双核笔记本电脑、首款支持 Vista 操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及台式电脑、首款支持 DX10 显卡的游戏 PC 均由同方电脑研发生产。

##### 1) 生产及技术工艺情况

同方股份计算机产品在产业链中属于整机产品生产制造、提供商，同方股份所生产的计算机主要为自有品牌清华同方和机械革命。同方股份在总部设立计算机产业本部，负责计算机领域的管理工作，在生产方面，同方股份在无锡、苏州建立现代化的计算机生产基地，并根据订单和客户采购惯例采取大批量生产方式。

## 2) 上游采购情况

同方股份计算机产品即电脑，具体包括商用电脑、家用电脑、服务器产品、笔记本电脑等，由于同方股份主要为整机的生产与组装，所以原材料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显示器和主板等电脑构件。同方股份上游企业主要是计算机零配件厂商，包括英特尔（CPU）、NVIDIA（GPU）、西部数据（硬盘）、三星（内存）、惠科（显示器）、精英电脑（主板）、华擎科技（主板）等知名软件和硬件商。

在采购方面，同方股份具有良好的采购供应渠道，并主要采取战略合作、招标采购、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同方股份与上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国内供应商一般给予 30 天-60 天账期，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T/T 等付款方式结算；国外供应商一般以信用证、T/T 等方式结算。同方股份计划继续优化供应资源，引入本土供应商，优化产品成本。继续落实精细化管理，通过组织和流程优化，进一步降费增效。精简产品线，产品做优做精的同时，降低研发成本支出，提升投入产出。

## 3) 下游销售情况

同方股份下游客户包括行业终端客户及渠道分销代理商。行业终端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学校、银行保险等。同方股份与行业终端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货款的 10-30%收取定金预收款，剩余款项在交货后 2 个月左右交付。

国内市场方面，同方股份计划将持续开拓国内渠道，提升线下覆盖率；积极服务好头部客户，提升日韩欧美区域老客户销量；拓展新国家/地区客户，重点拓展东南亚国家（东协），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同方股份将主要通过增加客户产品诉求支持、订单导向、市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主推具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如超级续航产品、多机种水冷产品，策划主力产品、申请价格支持客户，主攻主要节点活动，用客户承诺量来获取价格支持，以及探索 GamingSKDM/B 出货+模具客户自行开发、承接中小客户订单、开发商用机市场等来扩充产品销路、提升产品销量。

海外市场，同方股份将主要以稳定现有客户市场、持续开发欧非中东、南亚及东南亚市场，积极推广并绑定水冷机，稳守中高阶产品、推出高性价比战斗机种，提升总体销量，同时深入了解现有客户商用需求，将产品推向商务机市场，提升出货并增加货利。

#### 4) 计算机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近两年，同方计算机研究院投入精兵强将，研发完成了基于鲲鹏 CPU 的新一代服务器产品的研发全流程工作。鲲鹏天池产品可应用于党政、运营商、金融、安平、电力、交通等多个国计民生行业，满足客户在通用计算、存储、AI 计算等应用场景，可以发挥其全栈优势，打造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并发算力。该产品研发完成后，可在同方股份研发能力的积累和提升的同时，提升鲲鹏技术路线内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大提高同方股份鲲鹏服务器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 (2) 大数据业务板块

同方股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打造“适应多目标科学决策需要的社会管理形态数据资源”的大数据为发展战略，立足现有产品体系，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新技术，不断丰富完善同方大数据产品体系，提高分析服务能力。同方股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品主要包括大数据资源管理类平台、大数据治理及应用分析决策类平台等，主要服务于国内各地方政府主管行业部门。报告期内，同方股份中标国家统计局、深圳智慧统计等重大项目，稳固了同方股份在统计行业的核心龙头位势，为行业布局，完善核心产品，提升了综合竞争力。如期交付四川省路网运行监测、江苏省交通数据工程项目，推进新疆高速路网项目，同方股份的交通大数据底座技术已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构建交通数字化转型新格局，以交通大数据生态中心为核心的战略底盘已基本形成。同方股份深入参与中核集团数字化转型业务落地，合作开展落地支撑项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承建的中核汇能甘肃集控中心

项目完成第二批场站接入，参与的核电工程多项目智慧工地建设为核电数字化转型赋能并获电力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管理一等成果，逐步深化、纵深推进

核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同方软件研发的“智慧交通视频分析系统”项目荣获第 16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

同方股份在大数据领域目前已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高新技术企业、CMMI5 等多个相关业务资质。

### （3）知网业务板块

同方股份下属子公司同方知网系同方股份知网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在知识内容与服务领域，同方知网业务立足于学术期刊、报纸、博硕士学位论文、年鉴、图书等知识资源，深耕大规模集成化数字出版、超大型中外文知识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数字出版、知识管理和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快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和技术革新，引领行业发展。

同方知网目前已经形成了“中国知网”（CNKI）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中国知识资源总库》《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等一系列产品，以及知识资源互联网搜索、共享和网络出版服务。

## 3、公共安全

发行人公共安全板块由原子公司同方股份经营，同方股份已于 2023 年底划转出中核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4 年起该业务板块将不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方股份主要立足安全业务领域，基于关键器件制造和相关软件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提供包括安检设备和综合安检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先进的创新技术、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等。同方股份依托中核集团和清华大学的双支撑优势，秉承市场、研发双轮驱动理念，坚持国际化发展思路，产品及服务遍及全球 170 余个国家和地区，自 2011 年起已连续 11 年在全球货物及车辆安全检查系统市场份额第一（数据来自 Omdia 发布的报告），“威视 NUCTECH”已成为国际业界知名品牌。

同方股份核技术应用板块的运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是全球安检产品和安全检查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方威视的主要产品为综合安检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领域集中在爆炸物、武器和违禁品探测

业务，包括集装箱货物及车辆检查系统、行包扫描系统、人体扫描系统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同方威视产品线较为丰富，主要为成套检查和监测设备，如包括爆炸物/毒品检查系统、液体安全检查系统、行李检查系统等。同方威视安防系统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能能够满足同方威视销售和订单需求。目前，该板块系列安检产品及服务已进入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邮政物流、公安司法、环保、核电、辐照质检、冶金、金融、重大活动赛事等众多领域。

同方股份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多个相关业务资质。

### **(1) 生产及技术工艺情况**

同方股份核技术应用板块主要集中在爆炸物、武器和违禁品探测业务（以下简称“EWC 探测业务”），包括集装箱货物及车辆检查系统、行包扫描系统、人体扫描系统以及相关配套服务。EWC 探测业务是利用辐射成像技术、离子迁移技术、辐射探测技术等多种技术对货物、车辆、行李、物品及人体存在的爆炸物、武器、违禁品等进行非侵入式检查。同方威视系列安检产品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走私货物、枪支武器、放射性物质、爆炸物和毒品等各类违禁品、危险品进行查验。

核心技术方面，同方股份拥有安全检查、放射性物质探测设备、爆炸物及毒品探测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全部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化的生产制造能力，结合同方股份自身在数字信息产业的的优势，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安检技术和产品深度融合，得到世界各国用户的认可，并保持行业全球先进地位，其中智能审图技术已经在海关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 **(2) 上游采购情况**

在采购方面，同方股份根据合同订单采购辅助原材料，部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同方股份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 **(3) 下游销售情况**

同方股份核技术应用板块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民航、海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邮政物流、公安司法、大型活动赛事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同方股份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进度收款。同方股份在产业链中属于设备供应商，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安防系统的软件及硬件设备，并于完成系统调试、测试等工序后销售给客户。同方威视业务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方股份主要产品的销售政策普遍为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付 30%，交货后 5 个工作日付 70%。

#### （4）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MT1213DE 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是以辐射成像技术为核心，集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控制技术和精密仪器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它利用辐射成像原理，采用最新的交替双能成像技术，通过不同的等效原子序数，区分出有机物和无机物，并标注出特定的颜色，为检查人员快速检查出藏匿在车辆及集装箱中的走私物品和各类违禁物提供有力帮助。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高穿透性能、优良的图像质量、更加完善的安全设施和简便易操作等特点，大大提高了设备的操作性、机动性和工效性。尤其是它机动灵活、反应快速的特点使得系统更适用于对边境、港口、陆路口岸、各类关卡等场所的突击检查，清晰的透视图像及强大的软件工具，可帮助检查人员在不开箱的情况下快速地检查出藏匿在车辆及集装箱中的走私物品和各类违禁物。该系统的辐照安全性和物体剂量指标均符合并优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原子能委员会（IAEA）规定的标准，且物体经过辐照后，不会在其中残留任何放射性。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和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挑战，同方威视在核技术应用领域积极应变，加大改革与技术创新力度，在安检领域巩固既有技术与市场优势的同时，大力拓展非安检核技术应用。目前，同方股份在该业务领域重要的研发成果如下：

##### ①直线 CT 型航空箱货物安全检查系统研制：

开发面向大宗航空货物安检领域的 CT 型货运安检设备，并在用户现场进行推广应用，进行系统优化和可靠性提升。项目成果已投入实际使用，通过现

场测试和试运行，不断提高设备性能和可靠性。

## ②高纯锗谱仪研制：

完成国内首套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纯锗伽马谱仪开发。高纯锗伽马谱仪采用半导体高纯锗探测器，具有极好的能量分辨率和线性，在环保、核电、国土安全、检验检疫等多个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目前已完成高纯锗伽马谱仪的多种类型、不同探测效率的产品开发与测试并成功交付使用。

## 4、节能环保

发行人节能环保板块由原子公司同方股份经营，同方股份已于 2023 年底划转出中核资本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4 年起该业务板块将不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方股份节能环保板块主要由同方股份子公司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同方智慧能源板块以节能、安全、高效为目标，提供城市能源、交通、建筑与园区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和机电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同方股份智慧能源板块主要涉及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建筑与园区、智慧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以及综合管廊等 6 个细分业务领域。

同方智慧能源主要定位为智慧能源的创新研发、规划设计、装备制造、投资运营平台，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和能源高效利用方向，以全系列热泵产品、集中供热和建筑节能技术为根本，提供贯穿能源生产、输配和消费全过程的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同方股份在智慧能源板块已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个业务资质。

### （1）主营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

同方股份在智慧能源领域强化“智能+能源”双能驱动的核心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产业和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出“昆仑数字平台”，立足于能源与设备管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各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昆仑数字平台”持续完善，赋能打造新能源安全生产系统、零碳园区智慧能源平台、智慧车站综合运营平台等

一系列创新应用，行业关键装备和重大场景应用解决方案上取得重大突破。同方股份于智慧能源领域的主要业务产品情况如下：

#### ①智慧建筑与园区解决方案

智慧建筑与园区解决方案为建筑与园区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基于自主的昆仑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解决方案核心软件。同方股份通过数智化应用支撑了智慧场馆项目国家体育场“鸟巢”四场开闭幕式的智慧观演体验，将冬奥会开闭幕式打造成了集中展示同方科技的舞台。同方股份助力延庆冬奥村的低碳运行，实现“智慧场馆服务冬奥”的目标，在 2022 北京冬奥会举办前期和过程中圆满完成了冬奥工程智慧场馆的建设和保障任务。

#### ②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包括城市级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地铁站台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是基于自主的昆仑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解决方案核心软件。同方股份在智慧交通领域继续巩固优势，其中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线路综合监控系统、智慧车站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服务近百条地铁线路。

#### ③清洁供热及多场景节能解决方案

清洁供热及多场景节能解决方案聚焦冷热管理核心能力，面向北方供热、工业、建筑园区等主要用能场景提供节能提效一站式解决方案，是基于自主的昆仑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解决方案核心软件。

#### ④热泵及节能装备产品

热泵及节能装备产品包括空气源热泵、吸收式热泵、余热制备蒸汽热泵、磁悬浮直冷式空调机组等节能装备产品。

#### ⑤零碳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零碳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系零碳区的综合能源系统开发、建设，为园区提供冷、热、蒸汽、分布式光伏及柔性调度控制综合解决方案，是基于自主的昆仑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系列能源管理软件。

#### ⑥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

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主要适用于建筑、工业、数据中心、集中供热等场景的节能控制与调节。

## （2）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同方股份智慧能源板块报告期内重大研发成果如下：

### ①昆仑视界前端快速开发平台

昆仑视界是一套内外兼修的 UI 标准及软件前端应用技术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制定视觉识别、人机交互行为、操作逻辑三个层面的 UI 执行标准，融合三维可视化、组态、视频等先进前端技术，为昆仑数字平台范围内各类业务信息数字化转型成果的统一性、可识别性、通用性和高效性保驾护航，提升品牌整体的产品质量。

### ②昆仑星云微服务操作平台

昆仑星云平台是昆仑数字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应用开发的资源库和工具包，旨在帮助业务部门或用户快速完成应用程序的定制开发。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汇集了同方智慧能源在智慧建筑、轨道交通、智慧供热和建筑能源管理等领域的行业知识，研发编制为若干的软件功能块，可重组、可复用、可扩展，并提供二次开发的工程工具。

### ③国密通信安全模块

国密通讯研发项目参加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的住建领域国密安全建设，对控制器加装行业级国密安全模块，目前已获得国密认证证书。通过智标委认证的证书及密钥协商流程的 CA 加解密流程，可实现智能终端间的加密互联互通。

### ④Dora2.0 大数据平台

Dora2.0 通过分布式架构，提供简单、准确、及时的集成服务，及实时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立足工程项目，打造昆仑数字平台的底座。致力于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实时数据与非实时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全量汇聚；通过分布式部署、可扩展性能保障业务性能与高可靠性；做到集数据挖掘与分

布式应用集成管理为一体，易使用且易管理。

#### ⑤DataPump3.0 数据采集引擎

DataPump 用于获取和加工来自各类现场控制系统、智能设备、传感器，和第三方系统的数据，是昆仑数字平台的重要支持组件。

#### ⑥高温蒸汽热泵

该装备利用 45~85°C 余热，制取生产用 80~125°C 热水或 0.04~1MPa.a 中低压蒸汽，实现低品位能量大梯度升温再利用，实现工业蒸汽替代，降低一次能源消耗，节能效益突出，市场潜力巨大。

#### ⑦烟气余热回收热泵

该装备将全工况吸收式热泵机组与高效喷淋式换热器深度结合，深度回收燃煤/燃气锅炉排烟余热。结合空塔喷淋技术的烟气余热回收装置，将排烟温度降低至 30°C 以下，通过全工况吸收式热泵机组，提取烟气余热二次用于冬季居民供热，降低燃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⑧片式多系统全工况大温差换热机组

该装备使用单台机组实现多区供暖，能有效减少各分区间的负荷影响，节省设备空间和投资，具有调节方便，调节范围大，负荷适应性强的优点。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中核资本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要求和重要决策部署，积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全力打造“中核集团的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助力集团公司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大作用，大力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以“一平台四中心”为战略路径，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成为“资源保障者、价值赋能者、创新引领者”，以“整体·协同”为抓手走出一条中核特色的资本赋能与产融结合之路。发行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铸就企业改革发展的“根”和“魂”，更加注重将党建工作和中心任务同步推进。

二是坚持价值创造，树牢企业创新发展的“路”和“标”，坚持服务主责主业、科技创新和资源控制，探索出符合中核资本实际的价值创造之路。

三是坚持整体协同，厚积企业持续发展的“式”和“势”，以“整体·协同”促进集团公司文化落地、自身业务拓展与管理提升，进一步夯实自身集约化和一体化运作水平。

四是坚持防控风险，搭建企业安全发展的“梁”和“柱”，深入挖掘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持续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sup>3</sup>

### 1、融资租赁行业

#### （1）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17 日，银监会发布修订完善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实现资产证券化以及在境内保税地

<sup>3</sup> 注：由于发行人信息产业、公共安全、节能环保板块经营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被划出，本处行业状况仅介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所在行业的情况。

区设立单一项目公司。同时，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降低到人民币 1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增长。

2024 年 9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适应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到人民币 10 亿元，对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门槛、出资人资质、业务模式、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和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

2024 年起，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规模收缩与结构升级并行的转型期。受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缩减、行业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企业总数与合同余额同步下行。202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计 8,120 家，较 2024 年末数量有所下降，减少主体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行业收缩主因是监管政策收紧与市场环境调整，低效主体加速出清，优质资源加速集聚。

总体而言，融资租赁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已从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平稳发展期。

## （2）外部结构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在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 ①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

使金融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构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 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 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 ② 融资成本下降

目前，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在竞争下不断下降，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 (3) 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湖南省等地相继出台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或试行办法。2021 年 8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2021 年 10 月，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国资发资本规[2021]42 号）。2022 年 6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2023 年 7 月，上海市人大发布《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2025 年 8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体看，在中国银保监会下发《暂行办法》后，中央及各地均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 **(4) 行业竞争情况**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从 2007 年银监会准许银行涉足后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这也表明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强大的银行、地方政府等背景具备先天优势，规模大、发展快，而外资租赁公司则一般为第三方独立或中外合资公司设立，资源优势有限，且竞争异常激烈。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 **(5) 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平稳发展时期。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减小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

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银行贷款仍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随着上海自贸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相关的政策将会进一步细化，开放程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包括融资租赁行业内的多个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 2、商业保理行业

### (1)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情况

保理业务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保理业务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质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

按经营机构划分，保理业务一般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理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但主要局限于银行保理。不同于作为银行扩展而非核心业务的银行保理，商业保理公司更侧重于专注于某一行业领域，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考察卖方资信情况的同时，也侧重于应收账款的质量及买家信誉等。

国内保理市场主要分为商业保理、银行保理。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近年来，在巨大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的基础上，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近五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呈现总体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27.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据商业保理专委会测算，2026 年国内商业保理业务量预计将超过 3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有约 50 家央企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商业保理作为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和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能够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缓解融资压力，在未来将大有可为。

## （2）商业保理行业政策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国先后在自贸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如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使得商业保理行业得到快速发展。随后《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2012 年 1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商业保理向全国放开，且取消内资商业保理公司的前置审批，使得商业保理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要求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0〕273

号)要求压实地方监管责任,实施名单制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保理合同在《民法典》合同编中予以单列,是唯一新增的典型合同(有名合同),与合同编第六章债权转让部分条款共同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从以下七个方面有效解决了保理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痛点:一是保理合同成为有名合同,作为独立的合同纠纷案由,使保理诉讼案件的处理有法可依,不再单纯地采用借贷关系或债权转让关系的一般法律规定;二是将未来应收账款纳入保理业务范围;三是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不得对抗保理人;四是保理人可单方通知债务人;五是无正当理由变更和终止基础交易,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生效;六是设定有追索权保理的追索方式;七是规范了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保理合同“入典”为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将极大地促进保理业务有序、健康发展。长期来看,随着行业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引导和监管环境,将有利于商业保理行业的良性合规发展。

### (3)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趋势

商业保理是传统金融行业的重要补充,作为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能够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的作用。自2012年商务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至今,国内商业保理行业已由初创期进入了成长期,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降低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而商业保理公司既是供应链金融领域的重要市场主体,又是推动新兴产业产融结合的重要抓手,将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因此商业保理行业将大有可为。行业数字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为依托于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账

款保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商业保理公司通过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能够充分提高获客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能，精准风险管控。未来，具有数字化驱动能力的商业保理公司竞争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总体而言，商业保理行业在近年来发展迅猛，但整个行业体量仍然相对较小，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正从初级阶段朝着精细化、专业化的阶段发展。商业保理在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逐步得到相关政府的重视，在国务院和商务部多次印发的相关文件中多次提到要鼓励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试点地区商业保理管理办法等政策也相继出台，逐步完善了保理行业的法律制度生态环境。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大型实体企业进入保理行业，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需求，也能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是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或严重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等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为天健审〔2024〕1-7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2005 号、[2026]第 1-026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202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出具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情况

#####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 2023 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对租赁资产采用风险分类法，原对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为五类七级(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关联方正常类不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非正常类和非关联方根据风险等级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五类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不再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根据风险等级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变更经中核租赁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核租赁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及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0 变更为 5%，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由 3-5 年变更为 5 年。	本次变更经中核租赁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 日	会计估计变更 2

### 2) 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 1 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 2 影响金额	对报表整体影响金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2.86	-	-11,202.86
长期应收款	-8,197.11	-	-8,197.11
固定资产	-	6.26	6.2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 1 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 2 影响金额	对报表整体影响金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9.99	-	4,849.99
应交税费	-	1.56	1.56
未分配利润	-14,549.97	4.69	-14,545.28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管理费用	-	-6.26	-6.26
信用减值损失	-19,399.96	-	-19,399.96
所得税费用	-4,849.99	1.56	-4,848.43

### (3) 2023 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2、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

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3、2025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

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服务	无偿划转股权
2023 年度不存在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设
2024 年度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1	中核保险有限公司	非银金融	新设
2025 年度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30,649.90	259,631.85	240,349.71	166,45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06.92	123,393.27	75,719.82	46,253.3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097.86	5,225.79	5,454.43	5,015.12
预付款项	2,273.72	2,360.70	2,163.36	103.53
其他应收款	80,044.35	35,192.49	1,321.34	2,689.30
其中：应收股利	315.57	315.57	315.57	315.57
存货	6.47	6.47	6.47	4.25
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0.62	2.22	2.22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974.49	1,184,949.21	852,343.04	1,293,935.56
其他流动资产	89,474.09	69,703.42	277,753.22	122,44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45,427.80</b>	<b>1,680,463.19</b>	<b>1,455,111.39</b>	<b>1,636,899.00</b>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u>债权投资</u>	-	-	-	-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	-	-	-
长期应收款	1,633,401.99	1,797,838.57	2,273,415.58	2,069,929.96
长期股权投资	426,759.41	421,450.09	134,675.38	124,24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018.07	302,860.64	260,473.12	225,742.29
<u>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u>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70.86	799.72	495.65	569.40
在建工程	710.01	710.01	-	-
<u>使用权资产</u>	5,809.68	6,918.35	7,179.84	637.50
无形资产	1,059.87	1,072.74	265.12	137.97
开发支出	228.66	228.66	27.17	95.19
<u>商誉</u>	3,570.14	3,570.14	3,570.14	3,570.14
长期待摊费用	313.35	365.23	116.67	8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94	11,635.45	11,431.27	11,7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377.02	843,089.74	485,325.69	436,334.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63,543.98</b>	<b>3,390,539.35</b>	<b>3,176,975.64</b>	<b>2,873,070.71</b>
<b>资产总计</b>	<b>5,108,971.79</b>	<b>5,071,002.54</b>	<b>4,632,087.03</b>	<b>4,509,969.71</b>
短期借款	338,167.68	314,701.73	484,211.49	933,083.16
应付票据	-	-	8,097.21	107,000.00
应付账款	1,421.38	1,406.91	179.09	1,493.19
预收款项	23,885.80	27,583.29	1,862.87	1,840.03
合同负债	2,321.51	2,431.17	1,504.32	491.58
应付职工薪酬	5,714.84	6,268.47	4,483.05	3,577.87
应付福利费	-	-	-	136.04
应交税费	5,381.12	9,789.16	5,384.97	3,812.83
其他应付款	95,820.93	154,085.32	44,671.79	23,480.89
其中：应付股利	15,303.47	15,303.47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921.61	879,080.09	894,255.56	587,248.19
其他流动负债	50,417.56	50,172.03	56,286.41	171,107.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9,052.42</b>	<b>1,445,518.17</b>	<b>1,500,936.76</b>	<b>1,833,135.16</b>
长期借款	1,386,681.75	1,394,854.46	1,316,064.20	1,305,238.98
应付债券	866,237.37	704,815.39	479,022.46	28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租赁负债	3,947.79	3,992.13	6,063.84	125.6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200.00	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6.19	32,226.30	17,304.67	3,32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56.00	95,172.08	149,950.43	47,814.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83,639.11</b>	<b>2,231,060.35</b>	<b>1,968,605.59</b>	<b>1,636,700.93</b>
<b>负债合计</b>	<b>3,702,691.53</b>	<b>3,676,578.52</b>	<b>3,469,542.35</b>	<b>3,469,836.09</b>
股本（实收资本）	738,000.00	738,000.00	738,000.00	738,000.00
资本公积	7,248.72	7,248.72	7,845.91	7,845.91
其他综合收益	78,564.20	92,464.96	47,902.63	7,077.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盈余公积	7,266.07	7,266.07	4,743.68	-
未分配利润	167,100.45	147,179.64	87,885.40	20,872.83
专项储备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8,179.44	992,159.39	886,377.62	773,796.53
少数股东权益	408,100.81	402,264.62	276,167.07	266,337.10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6,280.26</b>	<b>1,394,424.01</b>	<b>1,162,544.69</b>	<b>1,040,133.63</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08,971.79</b>	<b>5,071,002.54</b>	<b>4,632,087.03</b>	<b>4,509,969.71</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9,654.52</b>	<b>183,117.13</b>	<b>193,270.12</b>	<b>2,245,115.85</b>
其中：营业收入	39,654.52	183,117.13	193,270.12	2,245,115.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26,619.35</b>	<b>131,141.99</b>	<b>127,366.16</b>	<b>2,277,775.75</b>
其中：营业成本	18,601.54	84,364.87	93,118.60	1,820,74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3	1,145.69	726.76	14,178.84
销售费用	709.84	-	-	152,215.59
管理费用	6,319.78	43,308.33	35,268.10	161,324.33
研发费用	-	-	-	-71,779.48
财务费用	880.36	2,323.11	-1,747.29	57,528.45
加：其他收益	20.36	1,532.43	1,798.38	18,527.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85	18,544.89	26,124.87	-17,9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	230.10	13,058.54	-34,38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4.95	2,234.13	17,548.40	15,44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21	7,183.44	-10,641.80	-45,92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3,45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70.3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947.12</b>	<b>81,470.03</b>	<b>100,733.81</b>	<b>-97,181.30</b>
加：营业外收入	3,098.94	39,024.63	0.92	5,412.33
减：营业外支出	1.34	200.71	6.00	8,796.4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044.72</b>	<b>120,293.96</b>	<b>100,728.72</b>	<b>-100,565.46</b>
减：所得税费用	3,900.48	19,254.01	19,805.85	926.4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144.24</b>	<b>101,039.94</b>	<b>80,922.88</b>	<b>-101,491.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1.45	69,681.61	62,533.45	-34,990.09
少数股东损益	5,842.79	31,358.33	18,389.43	-66,501.8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4.74	210,968.32	201,618.07	2,222,11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1	18.96	557.60	24,25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2.52	497,661.96	520,551.44	378,385.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413.37</b>	<b>708,649.24</b>	<b>722,727.11</b>	<b>2,624,753.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0.08	156,503.94	89,517.75	1,841,9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3.62	31,731.50	26,356.03	399,0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3.61	22,406.78	22,891.90	155,44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77.33	709,794.29	640,783.49	603,215.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699.30</b>	<b>920,436.51</b>	<b>779,549.17</b>	<b>2,999,665.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85.92</b>	<b>-211,787.27</b>	<b>-56,822.06</b>	<b>-374,91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772.05	4,531,383.78	3,055,343.06	2,171,19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	12,796.39	10,226.29	9,75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0	0.89	-	4,27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0,34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	127.00	275.69	2,822,683.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4,802.87</b>	<b>4,544,308.06</b>	<b>3,065,845.05</b>	<b>5,028,257.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0.56	363.75	48,20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475.65	4,382,901.24	2,792,803.88	2,518,442.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27,926.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1	600.00	3,308,042.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475.65</b>	<b>4,483,379.81</b>	<b>2,821,694.43</b>	<b>5,874,691.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672.78</b>	<b>60,928.25</b>	<b>244,150.62</b>	<b>-846,434.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07,932.47	81,180.00	176,900.00
<u>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u>	-	53,383.47	-	81,9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0,169.53	2,314,437.41	2,258,242.99	4,453,64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	71,57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169.53</b>	<b>2,423,969.88</b>	<b>2,339,422.99</b>	<b>4,702,1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561.05	2,219,136.34	2,441,016.44	4,137,36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44	31,840.89	10,845.38	105,415.17
<u>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u>	-	-	-	1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2	3,432.53	1,475.38	19,661.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325.92</b>	<b>2,254,409.76</b>	<b>2,453,337.20</b>	<b>4,262,443.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843.61</b>	<b>169,560.11</b>	<b>-113,914.20</b>	<b>439,676.2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5,224.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15.09</b>	<b>18,701.09</b>	<b>73,414.36</b>	<b>-776,445.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86.67	235,585.57	161,333.80	937,779.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4,171.58</b>	<b>254,286.67</b>	<b>234,748.16</b>	<b>161,333.80</b>

单位：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6,250.05	20,929.92	63,164.44	31,35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31.39	64,517.74	72,173.61	40,610.34
应收账款	10.36	50.62	16.75	220.00
预付款项	2,175.33	2,173.33	2,083.70	44.52
其他应收款	659.68	654.45	464.29	426.32
其中：应收股利	315.57	315.57	315.57	315.57
存货	4.87	4.87	4.87	4.25
<u>库存商品</u>	0.62	0.62	0.62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3	1.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131.69</b>	<b>88,330.93</b>	<b>137,912.69</b>	<b>72,664.41</b>
长期股权投资	820,167.01	816,739.69	563,832.45	491,43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018.07	297,726.61	255,473.12	220,742.29
固定资产	312.35	312.35	203.18	299.95
无形资产	619.25	619.25	76.25	120.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6,281.73</b>	<b>1,121,562.95</b>	<b>819,585.00</b>	<b>712,600.73</b>
<b>资产总计</b>	<b>1,208,413.42</b>	<b>1,209,893.88</b>	<b>957,497.69</b>	<b>785,265.14</b>
短期借款	3,000.00	3,002.22	55,050.65	25,025.76
应付账款	528.88	498.07	86.06	43.00
<u>预收账款</u>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7.85	1,595.78	1,339.78	830.92
应交税费	-	3,090.10	621.33	172.33
其他应付款	19,805.72	120,285.47	4,913.62	4,82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912.45</b>	<b>128,526.79</b>	<b>62,011.45</b>	<b>30,894.04</b>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借款	61,500.00	58,500.00	0.00	-
应付债券	181,455.77	80,477.02	30,022.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7.99	30,807.99	15,967.54	2,359.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3,763.76</b>	<b>169,785.01</b>	<b>45,990.00</b>	<b>2,359.26</b>
<b>负债合计</b>	<b>298,676.21</b>	<b>298,311.80</b>	<b>108,001.45</b>	<b>33,253.31</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8,000.00	738,000.00	738,000.00	738,000.00
资本公积	887.91	887.91	887.91	887.91
盈余公积	7,266.07	7,266.07	4,743.68	-
其他综合收益	78,564.20	92,423.98	47,902.63	7,077.79
未分配利润	85,019.02	73,004.12	57,962.02	6,046.1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09,737.21</b>	<b>911,582.08</b>	<b>849,496.24</b>	<b>752,011.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08,413.42</b>	<b>1,209,893.88</b>	<b>957,497.69</b>	<b>785,265.1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78</b>	<b>2,868.64</b>	<b>2,503.32</b>	<b>1,963.78</b>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9.18	274.87	111.46	29.92
管理费用	2,144.20	13,394.92	11,467.52	9,208.85
财务费用	1,359.96	3,907.70	744.67	16,127.21
其中：利息费用	1,368.83	4,129.34	1,133.27	16,551.92
利息收入	8.51	261.56	413.81	425.20
加：其他收益	-	6.60	6.19	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5.44	27,796.31	39,500.58	23,78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	266.84	-	5,00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4.95	644.39	17,749.70	-7,557.8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15.96</b>	<b>13,738.45</b>	<b>47,436.15</b>	<b>-7,166.08</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4.90	25,223.98	47,436.77	-7,16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4.90	25,223.98	47,436.77	-7,16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6,113.70	50,640.74	10,640.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4.90	91,337.68	98,077.51	3,474.3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	2,990.14	2,852.02	1,9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1	1,991.74	2,655.42	2,051.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33</b>	<b>4,981.89</b>	<b>5,507.45</b>	<b>3,996.73</b>
<u>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u>	-	-	25.8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73	11,713.25	9,988.07	6,33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01	8.39	908.32	28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5	4,062.57	4,704.68	4,01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95.99</b>	<b>15,784.22</b>	<b>15,626.94</b>	<b>10,63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7.66</b>	<b>-10,802.33</b>	<b>-10,119.50</b>	<b>-6,638.37</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88.79	3,197,551.55	1,087,685.55	72,12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183.65	23,763.64	18,97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	127.00	-	2,820,979.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3,923.45</b>	<b>3,225,862.20</b>	<b>1,111,449.19</b>	<b>2,912,082.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4.63	-	2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238.22	3,132,907.16	1,087,689.93	194,18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8.01	-	2,820,779.2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40,726.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38.22	3,239,049.80	1,128,416.74	3,014,99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77	-13,187.60	-16,967.55	-102,910.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980.00	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	52,983.33	55,000.00	21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	52,983.33	84,980.00	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53,500.00	25,000.00	246,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44	16,965.92	1,085.93	16,68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2.00	-	4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44	71,227.92	26,085.93	263,2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2.56	-18,244.59	58,894.07	76,784.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9.87	-42,234.52	31,807.02	-32,76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92	63,164.44	31,357.42	64,1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05	20,929.92	63,164.44	31,357.42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510.90	507.10	463.21	451.00
总负债（亿元）	370.27	367.66	346.95	346.98
全部债务（亿元）	338.70	329.35	318.17	321.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0.63	139.44	116.25	104.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7	18.31	19.33	224.51
利润总额（亿元）	3.00	12.03	10.07	-10.0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净利润(亿元)	2.61	10.10	8.09	-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6.05	8.09	-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3	6.97	6.25	-3.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3	-21.18	-5.68	-37.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7	6.09	24.42	-84.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8	16.96	-11.39	43.97
流动比率	1.47	1.16	0.97	0.89
速动比率	1.47	1.16	0.97	0.89
资产负债率(%)	72.47	72.50	74.90	76.94
债务资本比率(%)	70.66	70.26	73.24	75.54
营业毛利率(%)	53.09	53.93	51.82	18.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57	2.2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2	7.35	-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7.35	-5.22
EBITDA(亿元)	-	12.76	10.25	6.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3.94	3.22	1.94
EBITDA利息倍数	-	27.76	74.11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8	34.29	36.92	7.01
存货周转率	2,877.16	20,284.15	17,372.87	3.84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649.90	4.51%	259,631.85	5.12%	240,349.71	5.19%	166,453.69	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06.92	3.17%	123,393.27	2.43%	75,719.82	1.63%	46,253.31	1.03%
应收账款	5,097.86	0.10%	5,225.79	0.10%	5,454.43	0.12%	5,015.12	0.11%
预付款项	2,273.72	0.04%	2,360.70	0.05%	2,163.36	0.05%	103.53	0.00%
其他应收款	80,044.35	1.57%	35,192.49	0.69%	1,321.34	0.03%	2,689.30	0.06%
其中：应收股利	315.57	0.01%	315.57	0.01%	315.57	0.01%	315.57	0.01%
存货	6.47	0.00%	6.47	0.00%	6.47	0.00%	4.25	0.00%
库存商品	0.62	0.00%	2.22	0.00%	2.22	0.00%	-	-
合同资产	-	-	-	-	0.00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5,974.49	26.93%	1,184,949.21	23.37%	852,343.04	18.40%	1,293,935.56	28.69%
其他流动资产	89,474.09	1.75%	69,703.42	1.37%	277,753.22	6.00%	122,444.25	2.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45,427.80</b>	<b>38.08%</b>	<b>1,680,463.19</b>	<b>33.14%</b>	<b>1,455,111.39</b>	<b>31.41%</b>	<b>1,636,899.00</b>	<b>36.30%</b>
长期应收款	1,633,401.99	31.97%	1,797,838.57	35.45%	2,273,415.58	49.08%	2,069,929.96	45.90%
长期股权投资	426,759.41	8.35%	421,450.09	8.31%	134,675.38	2.91%	124,245.12	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018.07	5.36%	302,860.64	5.97%	260,473.12	5.62%	225,742.29	5.01%
固定资产	770.86	0.02%	799.72	0.02%	495.65	0.01%	569.4	0.01%
使用权资产	5,809.68	0.11%	6,918.35	0.14%	7,179.8	0.16%	637.5	0.01%
无形资产	1,059.87	0.02%	1,072.74	0.02%	265.12	0.01%	137.97	0.00%
开发支出	228.66	0.00%	228.66	0.00%	27.17	0.00%	95.19	0.00%
商誉	3,570.14	0.07%	3,570.14	0.07%	3,570.14	0.08%	3,570.14	0.08%
长期待摊费用	313.35	0.01%	365.23	0.01%	116.67	0.00%	89.8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4.94	0.23%	11,635.45	0.23%	11,431.27	0.25%	11,719.18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377.02	15.76%	843,089.74	16.63%	485,325.69	10.48%	436,334.08	9.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63,543.98</b>	<b>61.92%</b>	<b>3,390,539.35</b>	<b>66.86%</b>	<b>3,176,975.64</b>	<b>68.59%</b>	<b>2,873,070.71</b>	<b>63.70%</b>
<b>资产总计</b>	<b>5,108,971.79</b>	<b>100.00%</b>	<b>5,071,002.54</b>	<b>100.00%</b>	<b>4,632,087.03</b>	<b>100.00%</b>	<b>4,509,969.71</b>	<b>100.00%</b>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509,969.71 万元、4,632,087.03 万元、5,071,002.54 万元和 5,108,971.79 万元。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6,899.00 万元、1,455,111.39 万元、1,680,463.19 万元和 1,945,427.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6.30%、31.41%、33.14%和 38.08%；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3,070.71 万元、3,176,975.64 万元、3,390,539.35 万元和 3,163,543.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0%、68.59%、66.86%和 61.92%。

##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6,453.69 万元、240,349.71 万元、259,631.85 万元和 230,649.9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69%、5.19%、5.12%和 4.51%。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3,896.02 万元，增幅 44.39%，主要为证券账户解活释放 4 亿元计划用于关联企业股权出资款项，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的公司债 3 亿元。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82.14 万元，增幅 8.02%，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249,391.15	240,066.04	163,964.75
其他货币资金	10,240.70	283.67	2,488.94
<b>合计</b>	<b>259,631.85</b>	<b>240,349.71</b>	<b>166,453.69</b>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345.18	5,601.55	5,119.89
<b>合计</b>	<b>5,345.18</b>	<b>5,601.55</b>	<b>5,119.89</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253.31 万元、75,719.82 万元、123,393.27 万元和 161,906.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1.63%、2.43%和 3.17%。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9,466.51 万元，增幅 63.71%，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47,673.45 万元，增幅 62.96%，主要系发行人持有股票市值增长，及新增持有股票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3,935.56 万元、852,343.04 万元、1,184,949.2 万元和 1,375,974.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69%、18.40%、23.37%和 26.93%，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核租赁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852,343.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41,592.52 万元，降幅 34.1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核租赁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收缩短期限业务规模。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184,949.2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32,606.17 万元，增幅 39.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444.25 万元、277,753.22 万元、69,703.42 万元和 89,47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1%、6.00%、1.37%和 1.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55,308.97 万元，增幅 126.84%，主要系应收保理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08,049.80 万元，降幅 74.90%，主要系应收保理款减少。

#### 2、非流动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3,070.71 万元、3,176,975.64 万元、3,390,539.35 万元和 3,163,543.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70%、68.59%、66.86%和 61.92%，近三年一期末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中核租赁的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长，长期应收款增多所导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3,176,975.6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904.93 万元，增幅 10.58%。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390,539.3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13,563.71 万元，涨幅 6.72%。

#### (1) 长期应收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价值分别为 2,069,929.96 万元、2,273,415.58 万元、1,797,838.57 万元和 1,633,401.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90%、49.08%、35.45%和 31.9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子公司中核租赁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组成，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该科目每年增幅稳定。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17,883.55	20,044.98	1,797,838.57	2,319,766.57	46,350.99	2,273,415.5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2,289.63	-	102,289.63	285,932.89	-	285,932.8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17,883.55	20,044.98	1,797,838.57	2,319,766.57	46,350.99	2,273,415.58

注：上表中占比为存量客户本金余额在长期应收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数中的比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价值为 1,633,401.99 万元，均为子公司中核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核租赁对于长期应收款具体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风险组合的风险等级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风险分类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	1.0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4,245.12 万元、134,675.38 万元、421,450.09 万元和 426,759.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2.91%、8.31%和 8.35%。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30.26 万元，增幅 8.39%。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286,774.71 万元，增幅 212.94%，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增加。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25,742.29 万元、260,473.12 万元、302,860.64 万元和 274,018.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5.62%、5.97%和 5.36%。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4,730.83 万元，增幅 15.3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42,387.52 万元，增幅 16.27%，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6,334.08 万元、485,325.69 万元、843,089.74 万元和 805,377.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10.48%、16.63%和 15.76%，主要由应收保理款本金和待抵扣进项税额组成。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57,764.05 万元，增幅 73.72%，主要系应收保理本金增加。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8,167.68	9.13%	314,701.73	8.56%	484,211.49	13.96%	933,083.16	26.89%
应付票据	-	-	-	-	8,097.21	0.23%	107,000.00	3.08%
应付账款	1,421.38	0.04%	1,406.91	0.04%	179.09	0.01%	1,493.19	0.04%
预收款项	23,885.80	0.65%	27,583.29	0.75%	1,862.87	0.05%	1,840.03	0.05%
合同负债	2,321.51	0.06%	2,431.17	0.07%	1,504.32	0.04%	491.5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714.84	0.15%	6,268.47	0.17%	4,483.05	0.13%	3,577.87	0.10%
应付福利费	-	-	-	-	-	-	136.04	0.00%
应交税费	5,381.12	0.15%	9,789.16	0.27%	5,384.97	0.16%	3,812.83	0.11%
其他应付款	95,820.93	2.59%	154,085.32	4.19%	44,671.79	1.29%	23,480.89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921.61	21.50%	879,080.09	23.91%	894,255.56	25.77%	587,248.19	16.92%
其他流动负债	50,417.56	1.36%	50,172.03	1.36%	56,286.41	1.62%	171,107.42	4.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9,052.42</b>	<b>35.62%</b>	<b>1,445,518.17</b>	<b>39.32%</b>	<b>1,500,936.76</b>	<b>43.26%</b>	<b>1,833,135.16</b>	<b>52.83%</b>
长期借款	1,386,681.75	37.45%	1,394,854.46	37.94%	1,316,064.20	37.93%	1,305,238.98	37.62%
应付债券	866,237.37	23.39%	704,815.39	19.17%	479,022.46	13.81%	280,000.00	8.07%
租赁负债	3,947.79	0.11%	3,992.13	0.11%	6,063.84	0.17%	125.63	0.00%

递延收益	-	-	-	-	200.00	0.01%	200.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6.19	0.87%	32,226.30	0.88%	17,304.67	0.50%	3,321.75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56.00	2.55%	95,172.08	2.59%	149,950.43	4.32%	47,814.56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383,639.11</b>	<b>64.38%</b>	<b>2,231,060.35</b>	<b>60.68%</b>	<b>1,968,605.59</b>	<b>56.74%</b>	<b>1,636,700.93</b>	<b>47.17%</b>
负债合计	<b>3,702,691.53</b>	<b>100.00%</b>	<b>3,676,578.52</b>	<b>100.00%</b>	<b>3,469,542.35</b>	<b>100.00%</b>	<b>3,469,836.09</b>	<b>100.00%</b>

发行人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69,836.09 万元、3,469,542.35 万元、3,676,578.52 万元和 3,702,691.53 万元。

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33,135.16 万元、1,500,936.76 万元、1,445,518.17 万元和 1,319,052.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3%、43.26%、39.32%和 35.62%；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36,700.93 万元、1,968,605.59 万元、2,231,060.35 万元和 2,383,63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7%、56.74%、60.68%和 64.38%。

###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23-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33,083.16 万元、484,211.49 万元、314,701.73 万元和 338,16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9%、13.96%、8.56%和 9.13%。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14,701.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69,509.76 万元，降幅 35.01%，主要系子公司中核租赁收缩短期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对应短期限业务回款，对应负债减少。

#### 发行人近两年末短期借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314,701.73	484,211.49
合计	<b>314,701.73</b>	<b>484,211.49</b>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87,248.19 万元、894,255.56 万元、879,080.09 万元和 795,921.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25.77%、23.91%和 21.50%。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两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8,756.48	738,445.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810.16	125,466.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4,623.68	29,308.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9.77	1,034.32
合计	<b>879,080.09</b>	<b>894,255.56</b>

### (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1,107.42 万元、56,286.41 万元、50,172.03 万元和 50,41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62%、1.36%和 1.36%。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821.01 万元，降幅 67.1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114.38 万元，降幅 10.86%，变动不大。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5,238.98 万元、1,316,064.20 万元、1,394,854.46 万元和 1,386,681.7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62%、37.93%、37.94%和 37.45%。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316,064.2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25.22 万元，增幅 0.8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1,394,854.4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8,790.26 万元，增幅 5.99%，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 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用借款	1,394,854.46	1,316,064.20
合计	<b>1,394,854.46</b>	<b>1,316,064.20</b>

## (2) 应付债券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账面余额分别为 280,000.00 万元、479,022.46 万元、704,815.39 万元和 866,237.3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07%、13.81%、19.17%和 23.39%，系发行人本级和子公司中核租赁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814.56 万元、149,950.43 万元、95,172.08 万元和 94,55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4.32%、2.59%和 2.55%。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135.87 万元，增幅 213.61%，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不出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融资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4,778.35 万元，降幅 36.5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3、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4.62 亿元、325.40 亿元、332.11 亿元和 346.3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4%、93.78%、90.33%和 93.5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45.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9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5.5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5.55	89.32	245.70	70.94	245.90	74.04	231.13	71.03	244.2	72.98

										<b>2</b>	
其中担保 贷款	-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 行	-	-	-	-	-	-	-	-	-	-	-
国有六大 行	64.34	54.45	14.21	4.10	100.29	30.20	-	-	110.5 4	37.52	
股份制银 行	27.79	23.52	31.90	9.21	66.68	20.08	60.85	18.70	68.23	20.39	
地方城商 行	4.85	4.10	21.33	6.16	61.50	18.52	47.70	14.66	41.51	12.41	
地方农商 行	8.57	7.25	4.08	1.18	10.53	3.17	10.06	3.09	10.00	2.99	
其他银行	-	-	-	-	15.28	4.60	18.69	5.74	13.94	4.17	
<b>债券融资</b>	<b>8.00</b>	<b>6.77</b>	<b>96.01</b>	<b>27.72</b>	<b>81.06</b>	<b>24.41</b>	<b>64.82</b>	<b>19.92</b>	<b>57.90</b>	<b>17.30</b>	
其中：公司债券	-	-	66.15	19.10	51.04	15.37	35.00	10.76	29.00	8.6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 工具	8.00	6.77	29.86	8.62	30.02	9.04	29.82	9.16	28.90	8.64	
<b>非标融资</b>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 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 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4.62</b>	<b>3.91</b>	<b>4.62</b>	<b>1.33</b>	<b>5.15</b>	<b>1.55</b>	<b>29.45</b>	<b>9.05</b>	<b>32.50</b>	<b>9.71</b>	
其中：委托贷款	-	-	-	-	-	-	20.01	6.15	2.50	0.75	
资产支持 证券	4.62	3.91	4.62	1.33	5.15	1.55	9.44	2.90	-	-	
其他国有 企业借款	-	-	-	-	-	-	-	-	30.00	8.97	
股东借款	-	-	-	-	-	-	-	-	30.00	8.97	
<b>地方专项债券转 贷等</b>	-	-	-	-	-	-	-	-	-	-	
<b>合计</b>	<b>118.17</b>	<b>100.00</b>	<b>346.33</b>	<b>100.00</b>	<b>332.11</b>	<b>100.00</b>	<b>325.40</b>	<b>100.00</b>	<b>334.6 2</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13.37	708,649.24	722,727.11	2,624,7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9.30	920,436.51	779,549.17	2,999,665.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85.92</b>	<b>-211,787.27</b>	<b>-56,822.06</b>	<b>-374,911.9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02.87	4,544,308.06	3,065,845.05	5,028,25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75.65	4,483,379.81	2,821,694.43	5,874,691.2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672.78</b>	<b>60,928.25</b>	<b>244,150.62</b>	<b>-846,434.0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69.53	2,423,969.88	2,339,422.99	4,702,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25.92	2,254,409.76	2,453,337.20	4,262,443.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843.61</b>	<b>169,560.11</b>	<b>-113,914.20</b>	<b>439,676.2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115.09</b>	<b>18,701.09</b>	<b>73,414.36</b>	<b>-776,445.2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4,171.58</b>	<b>254,286.67</b>	<b>234,748.16</b>	<b>161,333.8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24,753.38 万元、722,727.11 万元、708,649.24 万元和 115,413.37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72.47%，主要系同方股份划出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1.95%，整体变动不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99,665.29 万元、779,549.17 万元、920,436.51 万元和 131,699.30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74.01%，主要系同方股份划出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18.07%，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11.91 万元、-56,822.06 万元、-211,787.27 万元和-16,285.92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4 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54,965.21 万元，下降 272.72%，主要系中核保理业务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28,257.21 万元、3,065,845.05 万元、4,544,308.06 万元和 284,802.87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39.0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中核资本本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48.22%，主要系中核资本本部证券账户操作买入卖出频率增加。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874,691.28 万元、2,821,694.43 万元、4,483,379.81 万元和 425,475.65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51.9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中核资本本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8.89%，主要系中核资本本部证券账户操作买入卖出频率增加。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34.07 万元、244,150.62 万元、60,928.25 万元和-140,672.78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2024 年起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同方股份于 2023 年底内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同时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投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02,120.00 万元、2,339,422.99 万元、2,423,969.88 万元和 370,169.53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50.25%，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3.61%，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降低。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262,443.78 万元、2,453,337.20 万元、2,254,409.76 万元和 243,325.92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42.44%，主要系 202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降低，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8.11%，变动不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676.21 万元、-113,914.20 万元、169,560.11 万元和 126,843.61 万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入。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72.47	72.50	74.90	76.94
流动比率	1.47	1.16	0.97	0.89
速动比率	1.47	1.16	0.97	0.89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1.16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1.16 和 1.4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4%、74.90%、72.50%和 72.47%，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且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核租赁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发行人利润表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54.52	183,117.13	193,270.12	2,245,115.85
其中：营业收入	39,654.52	183,117.13	193,270.12	2,245,115.8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6,619.35	131,141.99	127,366.16	2,277,775.75
其中：营业成本	18,601.54	84,364.87	93,118.60	1,820,74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3	1,145.69	726.76	14,178.84
销售费用	709.84	-	-	152,215.59
管理费用	6,319.78	43,308.33	35,268.10	161,324.33
研发费用	-	-	-	-71,779.48
财务费用	880.36	2,323.11	-1,747.29	57,528.45
加：其他收益	20.36	1,532.43	1,798.38	18,527.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85	18,544.89	26,124.87	-17,9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	230.10	13,058.54	-34,38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4.95	2,234.13	17,548.40	15,44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21	7,183.44	-10,641.80	-45,92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3,45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7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7.12	81,470.03	100,733.81	-97,181.30
加：营业外收入	3,098.94	39,024.63	0.92	5,412.33
减：营业外支出	1.34	200.71	6.00	8,79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4.72	120,293.96	100,728.72	-100,565.46
减：所得税费用	3,900.48	19,254.01	19,805.85	92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4.24	101,039.94	80,922.88	-101,49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1.45	69,681.61	62,533.45	-34,990.09
少数股东损益	5,842.79	31,358.33	18,389.43	-66,501.81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5,115.85 万元、193,270.12 万元、183,117.13 万元和 39,654.52 万元。2024 年度，由于同方股份于 2023 年末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之前年度减小；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25%，整体相对稳定。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20,749.06 万元、93,118.60 万元、84,364.87 万元和 18,601.54 万元。2024 年度，由于同方股份于 2023 年末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之前年度大幅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8,753.73，下降幅度为 9.40%，整体相对稳定。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442,847.85 万元、33,520.81 万元、45,631.44 万元和 7,909.98 万元。2024 年度，由于同方股份于 2023 年末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之前年度大幅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加 12,110.63 万元，增长 36.13%，主要系公司本部及科创员工数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总额提高，及利息费用支出上升。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7,951.16 万元、26,124.87 万元、18,544.89 万元和 972.85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分别为-34,387.53 万元、13,058.54 万元、230.10 万元和 31.71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投资收益影响较大。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448.90 万元、17,548.40 万元、2,234.13 万元和 13,444.9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450.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同方股份的存货跌价损失。

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0,565.46 万元、100,728.72 万元、120,293.96 万元和 30,044.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491.90 万元、80,922.88 万元、101,039.94 万元和 26,144.2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亏损，系同方股份部分产业由于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出现亏损，同方股份当年净利润-7.49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同方股份划出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度，受到市场环境逐步向好以及公司更加聚焦科创、租赁、保理等产业金融业务的影响，叠加子公司中核租赁前期项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下降，综合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

##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53.09	53.93	51.82	18.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2.57	2.2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7.42	7.35	-4.62

从盈利指标看，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90%、51.82%、53.93%和 53.09%。2023-2025 年度，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0.44%、2.23%和 2.5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2%、7.35%和 7.42%。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整体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军工、核能、核技术产业	595 亿元	100.00	100.00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
2	中核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保险经纪
3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资产管理
4	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保理业务
5	中核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6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7	中俄地区核工业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中核保险有限公司	2	境外金融子企业	香港	香港	保险业

## (3) 合营、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聚力兴核（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汇资（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核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四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山长山顺风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通渭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胶州市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定边县智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年县投宇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汇能（大石桥）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祝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容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稷山汇能权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州普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蓟州华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定西安定区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峨山永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华旭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浦远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源大峪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郟县瑞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昌锦泰嘉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源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河子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延安新立德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垣曲县华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兰屯市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正晖光伏（荆州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油新能源潍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汇能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西德甲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天聚东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市长兵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市南票区众合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张家口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核南礼士路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环境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档案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万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核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放射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胜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2、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1.3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0.57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
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3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32
中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
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2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72
北京中核南礼士路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提供劳务	19.1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8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提供劳务	14.15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8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4.43
中核环境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99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
中国原子能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0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4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51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0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8.17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96
中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86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2.3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3.32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1
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1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接受劳务	47.60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7.89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7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1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0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3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27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9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01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61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9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2
神木市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8.58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6.80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1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4.43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15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7.15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88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0.63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79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8.53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5.03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7.97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6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19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65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3.11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6.62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3.10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4.04
盐源县白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4.68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18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48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1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3.92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98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13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54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58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1.50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3.92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9.92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62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4.50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02.18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70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38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8.21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3.33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25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06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6.41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7.64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9.78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66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51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43
保山长山顺风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4.98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7.06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78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89
龙口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09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03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3
张北绿巨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5.12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96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提供劳务	196.75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中科索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49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36
通渭锦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70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71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6.49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6.49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31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29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16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5.93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56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2.06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7.88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02
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4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5.07
青岛胶州市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0.02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8
定边县智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8.36
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37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3.86
万年县投宇光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6.22
肇源新龙顺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55
汇能（大石桥）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66
天祝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8.03
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9
陕西容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8.33

稷山汇能权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5.39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
海南州普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37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75
天津蓟州华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06
甘肃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06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54
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5
海西德甲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03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76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8.32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62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1.47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0.89
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
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13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3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9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85
中核汇能（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04.36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7.3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9.75
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86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9.9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15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4.68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8.66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0.99
中核放射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26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9.92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8.6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4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15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40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66
中核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3
中核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13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7.2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18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3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1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69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9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38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06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17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7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

## （2）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发行人在关联方中核财务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167,079.43 万元（期初 237,550.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关联方中核财务公司资金归集余额 167,079.43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57	-
预付款项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
预付款项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9	-
预付款项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	-
应收账款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2.21	-
应收账款	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0.72	-

应收账款	中核环境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69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51	-
其他应收款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2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91	-
其他应收款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4	-
其他应收款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6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3,864.20	-
其他应收款	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6	-
其他应收款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5	-
其他应收款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清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175.00	19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绿能（富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979.97	22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远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3.03	10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79.60	22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莱芜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35.38	20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莘县绿洲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15.63	12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喀什国新电力有限公司	12,083.73	12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麦盖提县恒基伟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220.62	11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55.31	1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库车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214.61	1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乌什县华阳伟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3.95	10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0,291.25	70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定边县智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61	2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78	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78	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21.98	1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326.42	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	6,488.42	6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1.82	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75	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1.72	1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61.25	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2.26	1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7.37	3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824.75	9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门峡天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7.49	5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西易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7,834.72	7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敦煌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41.70	30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临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62.01	6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嘉峪关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79.98	18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塔县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40.85	3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神池县艾科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724.54	3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66.58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24	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54.10	23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38.55	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华发电定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04.94	3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54.01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8.37	6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阳东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810.14	7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盐源县白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72.69	9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5.30	1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2.92	2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丰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4.81	8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99.45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129.98	1,00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600.78	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0.78	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47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0.68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78	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32	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青岛胶州市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6,132.85	6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0.06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万年县投宇光伏有限公司	2,707.51	2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岷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40.83	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59	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天祝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0.23	2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陕西容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6.49	1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汇能（大石桥）能源有限公司	6,658.64	6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稷山汇能权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60	2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52	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52	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0.03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州普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18.77	1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6.46	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甘肃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764.06	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天津蓟州华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86.13	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9.06	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23.51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66	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39.87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52	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70.62	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56	3.48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8.06	62.08
长期应收款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4.48	34.54
长期应收款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38.22	140.38

长期应收款	荣成吉君电力有限公司	3,939.11	39.39
长期应收款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183.99	261.84
长期应收款	海南省春蕾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7.73	59.58
长期应收款	垦利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58.22	186.58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569.61	135.70
长期应收款	海南省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59.36	241.59
长期应收款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9,254.94	492.55
长期应收款	宁夏中利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6.90	34.07
长期应收款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60.00	30.60
长期应收款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200.15	2.00
长期应收款	邓州市中能众和能源有限公司	7,459.68	74.60
长期应收款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59.68	74.60
长期应收款	连云港连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26.26	48.26
长期应收款	扎囊国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68.79	67.69
长期应收款	大同市新荣区中能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5,967.75	59.68
长期应收款	黄冈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7.16	35.27
长期应收款	兰州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731.52	7.32
长期应收款	定边县智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7.40	56.07
长期应收款	定边县智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25.22	194.25
长期应收款	万年县投宇光伏有限公司	60,975.15	609.75
长期应收款	固阳县长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659.27	456.59
长期应收款	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51.75	90.52
长期应收款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959.57	1,999.60
长期应收款	共和县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3.06	30.53
长期应收款	天祝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378.38	603.78
长期应收款	陕西容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63.80	306.64
长期应收款	稷山汇能权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32.36	249.32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169.31	71.69
长期应收款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59.70	51.60
长期应收款	新疆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375.58	3.76
长期应收款	海南省普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8,931.59	89.32
长期应收款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88.29	63.88

长期应收款	甘肃宏远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9,239.99	92.40
长期应收款	天津蓟州华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9,975.93	199.76
长期应收款	河北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33.55	64.34
长期应收款	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979.87	29.80
长期应收款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7,529.77	75.30
长期应收款	沭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151.49	11.51
长期应收款	和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598.25	75.98
长期应收款	中核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525.35	195.25
长期应收款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9.58	11.30
长期应收款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95,123.48	951.23
长期应收款	中核晶环铝业有限公司	-	-
其他流动资产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4,847.93	-
其他流动资产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398.78	-
其他流动资产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4,501.97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537.32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36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374.96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28.81	-
其他流动资产	博乐市聚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94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9.84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8.15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安顺置业有限公司	2.70	-
其他流动资产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14.92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369.15	-
其他流动资产	阿拉尔汇南能源有限公司	1,324.59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15	-
其他流动资产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78.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15,115.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169.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152.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9,403.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68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安顺置业有限公司	1,584.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5,807.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78.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115.38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应付款项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81
应付款项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0.62
应付款项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58
应付款项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50
应付款项	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00
应付款项	中核核信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25.08
其他应付款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75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1.33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3.95
其他应付款	中核凯利（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50
其他应付款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29.43
其他应付款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7
其他应付款	汕头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14
其他应付款	昆明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8.14
其他应付款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6
其他应付款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
其他应付款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6.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5,949.19
其他应付款	湖南中核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1.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2,031.00
其他应付款	中核智慧城（天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3,037.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6.00
其他应付款	中核华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0.73
其他应付款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02
其他应付款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57

#### 4、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80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5.18	中核长安监管托管的注册资本金的 10%、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一年内到期额的非流动资产	208,842.00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ABS 受限
长期应收款	351,113.39	
合计	565,300.57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27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7.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6.78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核资本	农业银行	6.00	1.90	4.10
	建设银行	59.00	2.90	56.10
	工商银行	20.00	0.30	19.70
	交通银行	8.00	-	8.00
	招商银行	24.00	-	24.00
	中信银行	71.00	5.85	65.15
	浦发银行	14.00	-	14.00
	光大银行	15.00	-	15.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	14.00	1.70	12.30
	平安银行	6.50	-	6.50
	华夏银行	10.00	-	10.00
	北京银行	30.00	0.50	29.50
	江苏银行	20.00	0.50	19.50
	厦门国际银行	4.00	-	4.00
	宁波银行	15.00	-	15.00
中核租赁	农业银行	106.84	42.44	64.40
	建设银行	34.00	3.84	30.16
	中国银行	38.00	13.83	24.17
	交通银行	38.00	14.33	23.67
	工商银行	102.10	37.6	64.50
	邮储银行	10.00	0	10.00
	浦发银行	35.00	1.92	33.08
	招商银行	18.00	5.48	12.52
	民生银行	38.00	3.76	34.24
	中信银行	75.00	2.62	72.38
	广发银行	60.00	12.63	47.37
	兴业银行	22.00	-	22.00
	平安银行	45.00	1.14	43.86
	浙商银行	26.00	-	26.00
	北京银行	60.00	24.4	35.60
	北京农商行	20.00	13.03	6.97
	上海农商银行	5.37	1.83	3.54
	江苏银行	52.00	6.93	45.07
	汇丰银行	25.52	3.26	22.26
中核保理	工商银行	8.00	6.94	1.06
	建设银行	8.00	1.60	6.40
	交通银行	5.00	2.46	2.54
	农业银行	5.00	-	5.00
	浦发银行	10.00	5.12	4.88
	广发银行	8.00	1.75	6.25
	平安银行	8.00	7.95	0.05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光大银行	7.00	4.40	3.60
	其他	87.20	34.84	52.36
合计		<b>1,273.53</b>	<b>267.75</b>	<b>1,006.7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指中核租赁）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 只 /140.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7.20 亿元。

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3.00 亿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GC 核融 04	中核租赁	2024-06-06	-	2027-06-06	3 年	6.00	2.24	6.00
2	GC 核融 05	中核租赁	2024-07-24	-	2027-07-24	3 年	5.00	2.14	5.00
3	GC 核融 06	中核租赁	2024-11-21	-	2027-11-21	3 年	5.00	2.24	5.00
4	GC 核融 08	中核租赁	2025-05-26	-	2028-05-26	3 年	4.00	1.90	4.00
5	GC 核融 V1	中核租赁	2025-05-27	-	2028-05-27	3 年	7.00	1.90	7.00
6	GC 核融 09	中核租赁	2025-07-22	-	2028-07-24	3 年	8.00	1.95	8.00
7	GC 核融 10	中核租赁	2025-12-04	-	2027-12-08	2 年	8.00	1.82	8.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43.00</b>	-	<b>43.00</b>
1	24 核资 K1	中核资本	2024-12-20	-	2029-12-20	5 年	3.00	2.45	3.00
2	25 核资 01	中核资本	2025-07-18	-	2028-07-22	3 年	5.00	2.04	5.00
3	26 核资 01	中核资本	2026-01-08	2029-1-12	2031-01-12	3+2 年	10.00	2.16	10.00
4	26 核保 01	中核保理	2026-01-16	-	2028-01-16	2 年	5.00	2.24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23.00</b>	-	<b>23.00</b>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66.00</b>	-	<b>66.00</b>

1	24 中核租赁 MTN002 (乡村振兴)	中核租赁	2024-03-27	-	2027-03-27	3 年	3.00	2.65	3.00
2	25 中核租赁 MTN001(碳中和 债)	中核租赁	2025-02-21	-	2028-02-21	3 年	4.00	2.00	4.00
3	25 中核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5-07-22	-	2028-07-23	3 年	4.00	1.80	4.00
4	25 中核租赁 GN003(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5-09-01	-	2028-02-21	3 年	6.00	2.07	6.00
5	25 中核租赁 SCP002(绿色)	中核租赁	2025-10-13	-	2027-03-21	269 日	5.00	1.61	5.00
6	26 中核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中核租赁	2026-01-14	-	2027-03-27	3 年	5.00	1.9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27.00</b>	-	<b>27.00</b>
合计		-	-	-	-	-	<b>93.00</b>	-	<b>93.00</b>

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存量金 额	可发行金 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 册额度募集资 金用途
1	中核租赁	绿色中期 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10- 30	15.00	5.00	2026-10- 30	偿还有息负债
2	中核租赁	超短期融 资券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5-2-10	5.00	35.00	2027-2-10	偿还到期银行 借款
3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 易所	28.00	2023-10- 13	28.00	0.00	2025-10- 12	补充流动资 金、偿还有息 债务
4	中核租赁	绿色公司 债券	证监会、交 易所	40.00	2024-12- 28	15.00	25.00	2026-12- 28	偿还到期绿色 债券
5	中核租赁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 易所	40.00	2025-10- 10	8.00	32.00	2027-10- 10	偿还有息负债 及补充流动资 金
6	中核资本	私募债	证监会、交 易所	30.00	2025-07- 01	15.00	15.00	2026-07- 01	股权投资及基 金出资、偿还 有息债务
7	中核保理	公司债券	证监会、交 易所	5.00	2025-12- 24	0.00	5.00	2027-12- 24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存量金额	可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合计		203.00	-	86.00	117.00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程序

##### 1、发行文件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 （1）发行文件的编制

由财务管理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发起发行文件编制需求和协调统筹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配合相关材料、数据及信息的整理、填列与提供，财务管理部根据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填报信息负责汇总并编制发行文件。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按时间要求以邮件等形式反馈给财务管理部。

###### （2）定期报告的编制

财务管理部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

###### （3）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经审批后送主承销商予以发布。

##### 2、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披露流程

（1）重大事项申报部门信息披露联络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通知财务管理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财务管理部根据收集的信息内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并发起内部

审批流程，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经财务管理部分管领导批准，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予以公告。

##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通知财务管理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监管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四）管理机制和管理机构职责

1、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并具体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

（3）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4）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来水<sup>4</sup>，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公司各部门应依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负责关注、收集重大事项信息，并向财务管理部及时报送并参与重大事项披露材料的编制。

3、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络人制度，相关部门应指定本部门的信息披露联

<sup>4</sup> 202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建议免去赵欣同志的中核资本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另有任用；赵欣同志负责分管的财务管理部/财务服务中心、证券业务部，负责的统筹基金、科创、证券、直投等投资业务，负责的财务咨询等投行业务，负责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总经理吴来水同志负责。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尚未任命，过渡期内暂时空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中核资本总经理吴来水代行职责。

络人，承担涉及本部门日常相关信息数据和报告的及时报送、复核提交等工作，并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所辖披露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至财务管理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全面负责。

4、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准备；

(2) 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联系，反馈相关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3)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

(4) 负责起草、修订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五)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1、利息的支付

(1) 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次债券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2)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金的偿付

(1)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将于分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持有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5,115.85 万元、193,270.12 万元、183,117.13 万元和 39,65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491.90 万元、80,922.88 万元、101,039.94 万元和 26,144.2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2026 年 3 月末，发行

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6,453.69 万元、240,349.71 万元、259,631.85 万元和 230,649.9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69%、5.19%、5.12%和 4.51%。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27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7.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6.78 亿元。公司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 四、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法定免除，即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在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

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 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 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

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76.29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朱健。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王荣刚、徐佳豪、李育庭

联系电话：010-56535916

传真：010-66162962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

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

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一）资信维持承诺；（二）救济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嘉婵，财务管理部经办，010-81129632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

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

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壹万元整。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

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 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 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

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甲方收件人：张嘉婵

甲方传真：010-8112960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乙方收件人：王荣刚、徐佳豪

乙方传真：010-6616296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

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卓宇云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嘉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电话号码：010-81129632

传真号码：010-81129600

邮政编码：100037

### 二、承销机构

####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志鹏、刘畅、王荣刚、徐佳豪、李育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10-56535916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丰弢、陈晨、贺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10-560519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鑫、徐言、耿昊晨、刘芮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9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曲忠

联系人：刘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9

邮政编码：100101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海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菲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号码：15210978639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20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68870311

##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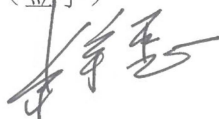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卓宇云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卓宇云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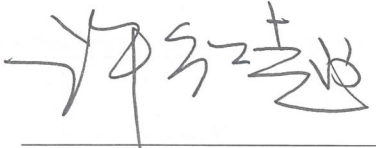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许红超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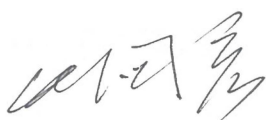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田国宏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继平

刘继平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亿亮

周亿亮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凤敏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来水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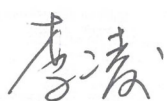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凌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 欣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楠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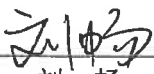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2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畅

  
王荣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核资本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刘波 （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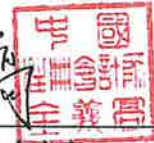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2610号、大信审字[2025]第1-02005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全义高

  
  
赵海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6月24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7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王 昆



王 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777号）。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王昆同志。

王昆已于 2025 年 9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金敬玉



金敬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原森泰

  
刘丽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曲忠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